

---

公司代码：600891

公司简称：秋林集团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

（更正修订版）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平贵杰	重要事项	李亚
董事	李建新	重要事项	潘建华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广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02,282.13 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95,781,417.67 元，减 2017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股利 37,055,148.18 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52,069.58 元，减当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2,176,482.04 元。

公司所处珠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遍存在存货储量占用资金规模较大、存货周转时间较长、业务拓展及经营对资金依赖较大等特点，为保障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需要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加之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通过并购、再融资等形式多元化拓展均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秋林集团、秋林公司、秋林、公司、本公司	指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秋林食品	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地食品	指	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首佳	指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	指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奔马投资	指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嘉颐实业	指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金桔莱	指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海丰金桔莱	指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桔莱（天津）	指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秋林彩宝	指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秋林珠宝	指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秋林基金	指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秋林首岳基金	指	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林（深圳）珠宝	指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龙井银行	指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秋林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RBIN CHURIN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Q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亚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隋吉平	徐超颖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电话	0451-53644632	0451-53644632
传真	0451-53649282/0451-53644632	0451-53649282/0451-53644632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zqb@qlgroup.com.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qlgroup.com.cn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秋林集团	600891	ST秋林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伟国、郭东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南区302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长清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股改实施完成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结束之日 (已督导完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南区302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颜永军、周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8月26日-2018年12月31日

【注1】2017年12月1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改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

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注2】2017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国盛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李舸、周宁变更为余哲、周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国盛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余哲、周宁变更为周宁、颜永军。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6,814,874,018.99	6,358,669,769.33	7.17%	5,156,024,9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02,282.13	205,412,906.43	-20.35%	233,541,67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402,447.77	205,233,859.86	-22.82%	86,311,98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69,324.37	-138,175,299.14	-1,111.05%	30,027,604.7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9,311,230.06	2,902,764,096.11	4.36%	2,746,758,053.92
总资产	5,785,479,381.46	5,089,874,396.01	13.67%	3,615,352,252.7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31.5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7.26	减少1.78个百分点	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7.25	减少1.94个百分点	7.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06,753,487.62	1,588,451,783.58	2,206,132,648.43	1,713,536,09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90,826.25	24,806,891.56	25,750,662.32	57,853,90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717,401.50	14,420,551.60	25,171,496.96	54,052,9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08,160.92	-929,790,671.03	-286,568,525.85	-34,401,966.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798.94		-5,901.02	110,309,746.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6,850.00		1,908,065.95	1,56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6,090.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302,027.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18,544.98		91,132.30	254,725.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8,486.28		-2,644,177.53	1,999,96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6,42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8,346.90		-27,342.54	-96,152.98
所得税影响额	-1,760,901.73		180,841.33	-49,108,615.29
合计	5,199,834.36		179,046.57	147,229,692.3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404,752,086.27	197,395,770.34	-207,356,315.93	-7,789,575.69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404,752,086.27	197,395,770.34	-207,356,315.93	-7,789,575.69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黄金珠宝设计加工批发、百年老店秋林公司的商业经营、百年历史秋林食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以及相关金融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全年利润总额 2.28 亿元，营业总收入 68.15 亿元。

##### （一）黄金珠宝业务

1、主要业务范围：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以及黄金租赁业务。另外深圳金桔莱今年新增代理业务，主要是从事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代理业务。

##### 2、经营模式：

公司的黄金珠宝业务以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经营为主。深圳金桔莱已于 2014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于 2015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6 年通过了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7 年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按上述体系标准要求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标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严格按照上述管理体系标准运作。

##### （1）采购模式

深圳金桔莱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金料、银料、钻石、镶嵌首饰用配件等。深圳金桔莱生产活动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少量铂金，采购过程严格执行公司 ISO 质量体系文件中的《采购控制程序》，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现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其及下属子公司可直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黄金、铂金原材料。

同时，黄金租赁业务是深圳金桔莱获得生产所需的黄金原材料的重要途径之一。深圳金桔莱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黄金的租入量在银行给予深圳金桔莱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租入黄金后投入生产，实物黄金的交割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租赁期间公司拥有黄金的处置权，当租借到期时，深圳金桔莱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租借还金申请，

等质量归还银行，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费。通过黄金租赁业务，来控制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采购方式。

## (2) 生产模式

深圳金桔莱根据销售计划和产品结构调整计划并结合客户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并下发给公司的子公司海丰金桔莱，由海丰金桔莱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深圳金桔莱在订单量较大时将品种多且量少的订单采用外部加工方式，委托行业内信誉好的企业进行生产。

## (3) 销售模式

深圳金桔莱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在深圳展厅，天津展厅，铺货，对外展示公司产品，接待公司主要客户（如：北京黄金、国银通玉、星月珠宝、上海豫园、老庙黄金、东方金钰、福麒珠宝、深圳艺华、深圳九华彩等）和非签约客户来店选货、批发。

## (二) 百货经营

1、主要经营范围：2017 年秋林集团百货商场积极开展食品经营、服装、鞋帽、黄金、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钟表等百货产品的零售业务。

2、经营模式：具有 118 年历史的百货商场一直坚守着百年老店诚信品质的信誉，以品牌集合店、专营店形式为消费者提供服装、鞋帽、百货、食品等各类优质产品，以秋林商场为坐标的南岗商圈，被大众亲切的称为秋林地区，吸引着中外游客前来游览。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底蕴和良好的声誉奠定了百年秋林的商业地位。

3、行业情况说明：目前实体百货企业不但要面对日益崛起的新兴大型购物中心，还要应对电商企业带来的冲击，在消费市场渐趋饱和、购买力渐趋疲软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居安思危，以着眼未来为导向，主动调整适应市场新发展，充分利用优越的地理条件，发挥百年企业特色优势，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平稳发展。

## (三) 秋林食品

1、主要经营范围：以生产和销售极具俄式传统工艺特色的秋林食品系列面包、糕点、肉灌制品、饮料、果酒、果酱、冰制品、糖果及速冻产品等为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共分为九大类，200 余种产品，销售以秋林大列巴为代表的的面包系列产品，以秋林公司百年俄式传统特色风味红肠为代表的肉灌制品，以大列巴格瓦斯为代表的系列饮品，以秋林黑豆蜜酒为代表的果酒、伊雅秋林系列果酱、秋林西式糕点和中式点心、月饼、汤圆、糖果及秋林冰棍等诸多极具国际特色的秋林食品。

2、经营模式：秋林食品公司是哈尔滨历史最悠久的烘焙食品加工企业之一，已有 118 年的历史，在继承了“前店后厂、即做即卖”的经营特色的同时，创造了销售连锁发展的经营新特色，目前已建立 100 余家连锁食品加盟店和商超专柜等销售网点。2017 年公司网络营销取得新的进展，天猫商城哈尔滨秋林食品专营店、京东商城秋林食品官方旗舰店分别正式上线运营，实现企业线上线下共同发展的销售格局。

###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 (1) 产品创新

食品公司潜心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新品开发速度，提升产品质量。根据 2017 年公司产品研发计划，持续开发极具潜力的系列化产品，纵深拓展产品线延伸空间，加大创新开发力度，2017 年重点进行了烘焙类产品，如欧式面包、汤圆产品、冷冻面包甜包类产品、现场制作产品的研发上市；饮品系列产品，如大列巴黑格瓦斯和鲜酿黑格瓦斯产品的研发上市；还进行了肉灌制品的研发及产品包装升级，公司不断推进产品改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产品储备。

秋林食品通过不断地推陈出新和主体营销，对 2017 年度销售业绩起到了积极地拉动作用，为克服经济下行和行业下滑趋势的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经营创新

面临经济形势低迷，行业形势下滑趋势，2017 年食品公司着力改变经营方式，突破传统营销模式和经营渠道，转变营销战术，组织生产系统和其他系统联动销售，制定企业内部各层级人员季节性产品销售奖励政策，集结内部力量，全力以赴做好营销创收攻坚战，从而实现经营上的创新转变。

创新销售渠道。根据 2017 年公司销售渠道开发计划，在开发原有渠道基础上，持续开发了商超渠道，其中包括家得乐系统、永辉超市、生鲜系统，还开发了外埠经销商、加盟连锁销售渠道，网络销售渠道、饮料销售渠道、烘焙课堂体验销售渠道，2017 年公司创新销售渠道开发，有力地拉动了整体销售业绩的提升，为实现 2017 年度总体业绩及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黑格瓦斯销售新亮点。从 2017 年春节开始至今，秋林公司食品商场的鲜酿柜台出现排队购买，供不应求的热潮，新老消费者络绎不绝，形成秋林食品销售的新亮点。2017 年新品黑格瓦斯上市后销量最为突出，占全年饮品销售额的 38%。今年大列巴黑

格瓦斯使秋林食品的饮料类产品的品种和规格进一步实现多样化、系列化,丰富了饮品产品线的品类,为扩大渠道推广,提升产品销量起到积极作用。

(3) 品牌提升

根据 2017 年公司品牌发展计划,采取内外部品牌提升相结合的方式,借助传统媒介平台和新网络传播品牌文化,落实秋林食品特色产品主题营销活动,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引发员工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使销售业绩取得较大的提高。

2017 年度食品公司全面加大了品牌营销和产品营销力度,特色产品主题营销活动贯穿全年,品牌宣传各具特色,活动有声有色,点亮企业全年整体营销活动,积极刺激市场购买需求,在全面提升品牌形象和拉动特色产品推广的前提下,使销售业绩取得较大的提高。

(4) 企业荣誉

2017 年食品公司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和认可,取得了各项荣誉:在 2017 年第 18 届全国焙烤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国家级“面包技术团体赛金奖”、“月饼技术团体赛银奖”,荣获哈尔滨市总工会颁发的“哈住建杯”2017 哈尔滨市职工首届城市定向挑战赛优秀贡献奖,荣获“哈尔滨红肠”授权单位,荣获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2017 中国月饼行业百强企业”,荣获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诚信经营示范店(企业)”称号。2017 年,食品公司大面包班组还荣获了哈尔滨市南岗区总工会颁发的“南岗工匠”团体奖的殊荣。

4、行业发展趋势及所处行业地位:

2017 年宏观经济增长下行,市场竞争格局加剧,传统制造零售企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秋林食品公司居安思危,紧跟新常态,从销售格局、生产格局、品牌形象、产品创新、经营创新、管理创新上全力突破,努力发展,开创业绩增长新空间,2017 年度公秋林食品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65 亿元,完成销售计划的 100%。秋林食品公司作为哈尔滨最悠久的烘焙食品加工企业之一,经过百年经营发展,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历史特色、文化特色、产品特色、工艺特色、经营特色,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独具特色,一直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企业经营健康稳步地向前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产的比例 (%)		产的比例 (%)	未变动比例 (%)
长期待摊费用	14,879,170.86	0.26%	4,146,844.80	0.08%	258.81%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母公司装修费转入此项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在黄金加工业务方面不断进行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拥有自己多项专利。黄金板块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探索与优化设计、生产、营销的一体化产业链，形成了较完整的营销模式。同时注重完善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的设计、工艺技术、管理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员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在报告期内黄金生产加工重点采用以下行业内的先进技术。

#### 1、3D 打印制模技术

（1）3D 打印的制模技术是以计算机三维设计模型为蓝本，通过软件分层离散和数控成型系统，通过 3D 喷蜡快速成型系统实现的利用激光束、热熔喷嘴等方式将金属粉末、陶瓷粉末、塑料、细胞组织等特殊材料进行逐层堆积黏结，最终叠加成型，制造出实体产品。目前，3D 喷蜡快速成型系统是珠宝及珠宝首饰业最具实用性及商用价值的快速成型系统，它改变了传统手工或半机器制模的方式，缩短了开发周期，减低了生产成本，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2）直接铸造生产产品，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周期，达到最快收益；

（3）操作简易，并能同一时间制造出多个不同款式的样板；

#### 2、精工油泥雕刻技术

精工油泥雕刻技术主要应用于黄金摆件、3D 千足硬金饰品、礼品的模具制作过程中，雕刻师以质量上乘的精雕油泥为原料，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塑造成型。雕刻师个人审美主观性较强，赋予产品灵魂，尤为适合私人定制产品，亦可批量生产。

#### 3、CNC 精雕技术

CNC 精雕技术是集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CAD 技术）、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CAM 技术）、数控技术（NC 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于一体的数控精雕技术，公司主要将此技术应用于金条、币章类产品的模具制作过程中，CNC 精雕技术具有加工精度高，具有稳定的加工质量；可进行多坐标的联动，能加工形状复杂的零件等优点。

特别应用：以防伪技术为原型，利用光学原理，经 CNC 特殊设置，可使产品呈现梦幻色彩及图案。

#### 4、无焊生产工艺技术

深圳金桔莱摒弃传统焊接过程中添加焊料的方法，通过黄金的高温自熔、镭射点焊、激光点焊等手段将黄金焊接在一起，解决了采用焊药工艺生产的黄金首饰长期佩戴焊点处易变色、易脱落、成色不足、易产生佩戴者过敏的弱点，从而保证消费者能购买到色泽持久如新、不易断裂、成色足，无焊疤的精工产品。另因边角料成色偏高，不需要二次提纯就可直接投入加工过程，提高工作效率，节省资源。

#### 5、3D 千足硬金工艺技术

3D 千足硬金首饰是对传统黄金进行技术革命的一种新型工艺，其技术来源于航空领域中的黄金强化科技。在航天领域中，为了使核心部件的黄金材料具有强稳定性，在低温物理环境中通过控制工艺参数和电解液成分，使黄金的分子结构重新平均排列，让黄金的抗变形能力得到提高。

3D 千足硬金首饰正是引进这一核心技术，成功将黄金的硬度提高，突破了原有纯黄金硬度低的物理特性，比传统千足金的硬度高出近 4 倍，弹性强、耐磨损、抗变形的特性尤为突出；同时，在电解、氧化、还原的过程中产品的纯度最高可达到 99.98%，为黄金带来前所未有的至强硬度和至高纯度。

#### 6、超细机织链生产技术

实现该技术的生产设备是机织链机器，原产自意大利。在链条款式数据调整后，将特定的金线捆按照一定的路数安装在机器中，即可全自动织成链。机器拥有自动焊接功能，携带焊枪嘴，利用点火花和氩气对准接口放电，使其瞬间融化来达到焊接效果。支撑的链条尺寸规则，柔软度高，不易断裂，可制作超细直径的项链，大大改进了传统放焊手工制作的不足，可生产多样式的产品。目前公司可做到项链单条重量在 5g 内，部分可以做到 2g 左右，满足了市场的细分。

#### 7、智能铸造技术

传统铸造过程中，将金料人工熔成液态状，转真空机进行真空处理。如果操作不慎，会造成金液外溢，或使产品产生沙洞。公司采用的数码真空加压铸造设备，将熔金和真空处理一体化，熔金后的金液自动倒入机器真空化，成品率极高，无沙洞，减少人为意外损耗，降低成本。

### 8、超薄金箔技术

通过高精度的黄金扎压设备,对黄金进行反复的高精度处理成厚度为 0.006 毫米的黄金薄片,厚度相当于头发丝的 1/10.大幅扩展了黄金伸展性。用于需求不断攀升的黄金箔币钞的制作。

### 9、高浮雕立体工艺品油压技术

深圳金桔莱拥有 3500 吨位框架油压机,最大可扎压直径 600mm,厚度 150mm 的高浮雕壁画等工艺品。

### 10、激光图标技术

采用激光雕刻机在珠宝首饰贵金属上雕刻字印、图案或文字,清晰完整,提高了产品标识的可复制性,替代了传统珠宝首饰手工刻字粗糙的做法。避免了产品因刻字印而变形的尴尬。

### 11、表面处理技术

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表面以喷砂,钉砂,拉丝(含彩丝),推丝,车花,滴胶,抛光,研光等工艺最常用。通过单独或几种工艺相结合,使产品光面效果和亚光效果产生明显的落差,视觉上更突出金属的光泽度。使产品更具有立体效果,栩栩如生。

海丰金桔莱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形成了重要的接单渠道。在注重低浪费、高产出的同时,不断进行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成为四大国有银行及知名展厅的供应商。

## (二) 百货业方面

秋林公司的百货商场地处哈尔滨市繁华的商业街区,该区域不仅是市民购物休闲的首选,更是中外游客必到的旅游观光地,从 1900 年创建以来经营至今的秋林公司,在跟随时代的步伐前进和发展的同时,不断传承和发扬特有的历史和商业文化,将传统文化与现代发展理念相融合,打造了秋林公司在核心商圈的重要地位。悠久的历史、良好的品牌定位、“前店后厂”的经营特色,使秋林公司成为哈尔滨市最知名的、享誉中外的商业企业。

## (三) 食品业方面

拥有着百年历史特色的秋林食品,以其独特的产品特色和工艺特色,始终在同行业中独具一格。2017 年食品公司着力改变经营方式,突破传统营销模式和经营渠道,转变营销战术,将传统实体与现代电商有机结合,开创营销新局面。2017 年天猫商城



“秋林食品专营店”、京东商城“秋林食品官方旗舰店”陆续正式上线运营，销售肉灌制品和烘焙类组合产品 40 款，实现了食品公司直营电商的开始，同时新开发烘焙课堂体验销售渠道，为消费者带来新的购物体验，新渠道、新模式的开发，推进了企业的“一体两翼”，线上线下的共同发展，造就了终端市场的新出路，秋林食品在传统与创新中不断提档升级，为公司整体销售的提升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 1、俄式传统特色工艺技术

1900 年俄国人伊万·雅阔洛维奇·秋林开办秋林洋行哈尔滨分行，并设立面包等食品作坊及水酒色酒厂，专门生产俄国人喜爱的大列巴、大列巴格瓦斯、黑加仑果酒、果酱等传统食品。1953 年由苏联政府将秋林食品加工企业正式有偿移交给中国政府，至此，极具俄式传统工艺特色的秋林食品得以传承发展，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秋林大面包（大列巴）制作技艺，历经五代传承至今。秋林食品公司一直坚持传承百年历史工艺特色，结合现代化管理模式，使食品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独具特色，成为秋林食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 2、企业品牌特色

秋林食品公司经过几代秋林人不懈传承，创造过无数辉煌，成为在全国商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黑龙江独具特色的食品品牌，秋林食品品牌是哈尔滨地方特色饮食文化传承的重要代表。

拥有“中华老字号”的秋林食品公司生产的系列俄式特色食品在广大消费者中占有较高的认知度，早已成为哈尔滨的饮食文化品牌，它以其独特制作工艺和口味享誉国内外，不仅成为哈尔滨的一张城市名片，成为地标性的特产产品，还获得国内外消费者的盛赞，使秋林食品闻名遐迩，蜚声中外。

秋林食品公司充分利用已经成功开创的“前店后厂”的独特经营优势，将品种丰富、质量上乘、产品更具新鲜度的秋林食品隆重推出，将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因此，秋林品牌特色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 3、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秋林食品的骨干产品中，有四大类产品被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 2 项黑龙江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即秋林大面包(大列巴)制作技艺和黑豆蜜果酒制作技艺；2 项哈尔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果酱制作技艺和格瓦斯（大列巴）传统技艺。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专业技术素质的传承人，2017 年 12 月，秋林大面包班组被评为哈尔

滨市南岗区首批“南岗工匠”称号，他们是秋林食品传承人的代表，是大面包制作技艺的核心团队的代表，这些技术工匠们是企业的宝贵财富。非遗项目打造出企业的无形资产，提高了企业的软实力和知名度，同时也为这座城市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了贡献，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之一。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宏观经济增长下行，市场竞争格局加剧，传统制造零售企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秋林集团黄金业紧抓机遇，业绩稳步提升；百货业拓展经营思路，加速商场提档升级；食品业创新突破，开创发展新格局；报告期内，秋林集团攻坚克难，实现了平稳发展。

#### （一）黄金板块保持优势，实现平稳发展

2017 年度，东亚地区首饰产量上升 3%，中国首饰需求走强，对该地区贡献最大。2017 年度，中国黄金首饰市场迎来转折点，黄金首饰消费量回升 3%，至 647 吨（以上数据来源全球黄金年鉴）。公司受益于国内黄金消费增长，2017 年度公司黄金首饰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19 亿元，同比增长 7.13%；黄金首饰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3 亿元，同比增长 41.43%。黄金板块在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下，沉着应对变化局势，根据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以品质优、信誉好的行业口碑，赢得了东方金钰、明牌珠宝、上海豫园、老庙黄金、金叶珠宝等多家黄金珠宝企业的信赖，并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了高效、长远的企业管理和精准的市场定位外，工艺设计和技术水平是黄金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的关键，目前黄金板块已掌握并运用 3D 打印制模技术、CNC 精雕技术、精工油泥雕刻等近 11 项核心生产技术，同时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引优秀工艺技术、设计人才，加大产品研发和款式设计力度，为企业发展积聚了深厚力量。

#### （二）秋林百货调整经营开拓思路，持续稳定赢得市场

2017 年，面对市场经济形势下滑和电商企业迅猛突起的双重冲击，公司深度分析经济态势，适应市场变化，以着眼未来为导向，制定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努力将企业打造成具有历史内涵、现代韵律的百货翘楚。在经营管理中，公司密切关注经济环境形势，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的基础上，依据经营数据分析，

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规律,对百货业进行了合理的布局调整和品牌升级,全年新引进品牌 58 个,移位品牌 69 个,撤柜品牌 58 个,原供应商变更品牌数量为 21 个,品牌调整数量占总品牌数量的 43%,调整面积占总面积的 28%,根据品类状况及柜台装修年限,定期进行形象升级。公司在注重品牌储备和经营管理分析的同时,不断提升营运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严格把关商品质量,坚守百年老店诚信品质的信誉,为消费者提供放心、优质的购物环境。注重创新营销策划方案,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在宣传推广中重点利用活动平台,融入能够体现秋林品牌特色和文化特色的内容,加强特色品牌营销,以企划活动拉动销售业绩增长。

### (三) 秋林食品稳中突破,开创业绩增长新空间

秋林食品公司坚决贯彻集团总部的总体发展方针,结合企业发展实际,以实现“四个突破、六个重点”为经营方向,切实抓好“一个规划、二个提升、三个创新、四个落实”的重点工作任务,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渠道开发建设、新产品研发、品牌推广、营销促销宣传、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均取得了可喜成果,实现了企业发展的新突破。

2017 年食品公司克服重重困难,逆势前进,实现销售收入 1.265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0%,实现利润 102.41%。食品公司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在发展格局方面,立足长远考虑,制定了企业 3-5 年发展规划,在生产、销售、管理上重新调整战略部署,优化发展格局,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在变化中抓住机遇,突破企业的新发展。在品牌建设方面,为了延续和传承历史文化底蕴厚重的百年品牌,2017 年公司重点打造品牌形象,已与专业的设计公司洽谈合作,将导入全新的企业 VI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实施企业新的视觉品牌战略。同时根据全年品牌发展计划,采取内外部品牌提升相结合的方式,借助传统媒介平台和新网络传播品牌文化,落实秋林食品特色产品主题营销活动,参与省、市公益及媒体宣传节目,提升了品牌的消费者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使销售业绩取得较大的提高。在经营创新方面,为顺应市场新形势,激活市场消费需求,在发挥原有资源的同时,突破传统经营模式,创造新的资源和特色。销售系统进军生鲜连锁便利商超新渠道,挖掘销售卖场互动体验式营销,丰富经营渠道,创新经营项目,增加营销新元素,吸引消费回流;生产系统向经营方向转变,以市场为导向,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调整生产结构,生产联动终端销售,适应市场需求和变化,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增强自身的经营管理创新能力,努力实现经营的创新突破。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年报金额	本期比 2016 年增减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4,528.84	628,752.43	45,776.41	7.28%
利润总额	22,766.46	28,162.31	-5,395.85	-19.16%
净利润	16,347.16	20,256.00	-3,908.84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16,360.23	20,541.29	-4,181.06	-20.35%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814,874,018.99	6,358,669,769.33	7.17%
营业成本	6,311,220,486.39	5,831,196,095.67	8.23%
销售费用	29,588,313.71	29,929,578.38	-1.14%
管理费用	67,053,868.40	60,779,992.73	10.32%
财务费用	152,211,851.54	38,286,114.24	29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69,324.37	-138,175,299.14	-1,11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12,345.11	-1,606,907,863.91	17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21,790.06	975,147,016.82	-52.63%
研发支出	1,224,371.73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81,487.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17%。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珠宝首饰批发	6,319,290,523.42	6,038,008,341.44	4.45%	7.13%	8.68%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黄金首饰加工	113,445,173.95	34,750,423.60	69.37%	41.43%	-8.56%	增加 16.75 个百分点

商品零售	212,487,096.91	161,450,984.59	24.02%	7.06%	9.46%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 出售	108,115,469.42	75,303,734.97	30.35%	-1.87%	-1.73%	减少 0.1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及其他	61,535,755.29	1,707,001.80	97.23%	-13.51%	-87.41%	增加 16.28 个百分点
合计	6,814,874,018.99	6,311,220,486.39	7.39%	16.87%	8.23%	减少 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安徽省	539,671.80	540,951.32	-0.24%	-91.16%	-90.60%	减少 5.93 个百分点
北京市	1,631,722,204.47	1,606,509,304.35	1.55%	1,677.27%	1,775.13%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福建省	3,573,176.95	3,397,590.01	4.91%	-13.13%	-11.89%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甘肃省	8,351,061.90	8,213,859.09	1.64%	-61.56%	-56.49%	减少 11.46 个百分点
广东省	3,074,807,825.94	2,816,723,330.89	8.39%	-13.14%	-15.89%	增加 3 个百分点
广西	6,757,774.08	6,701,563.67	0.83%	25.12%	34.83%	减少 7.14 个百分点
海南省	33,838,574.74	30,624,969.82	9.50%	19,119.00%	17,033.29%	增加 11.02 个百分点
河北省	188,876,029.14	180,259,038.45	4.56%	521.88%	534.98%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河南省	105,883,172.34	103,833,405.80	1.94%	474.08%	517.34%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	398,893,224.54	255,783,631.55	35.88%	-15.73%	-20.45%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湖北省	58,368,926.49	57,422,359.64	1.62%	6.29%	10.36%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湖南省	7,975,619.63	7,855,090.34	1.51%	-33.29%	-28.65%	减少 6.41 个百分点
江苏省	226,945,407.89	220,809,253.66	2.70%	-9.16%	-2.25%	减少 6.89 个百分点
江西省	181,277,412.41	178,373,810.29	1.60%	47,171.10%	51,699.56%	减少 8.6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81,666,747.18	177,914,954.68	2.07%	-36.87%	-33.39%	减少 5.11 个百分点
内蒙古	461,920.52	447,470.27	3.13%	-33.66%	-30.51%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宁夏	2,961,732.49	2,890,934.67	2.39%	114.75%	104.90%	增加 4.69 个百分点
山东省	160,768,512.51	142,273,659.12	11.50%	-24.90%	-22.80%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山西省	98,895,653.09	96,752,216.41	2.17%	-48.03%	-47.58%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陕西省	665,805.13	650,882.32	2.24%	175.59%	204.89%	减少 9.4 个百分点
上海市	101,521,129.40	84,448,672.73	16.82%	-81.66%	-83.08%	增加 6.97 个百分点
四川省	72,191,407.80	63,092,084.19	12.60%	158.57%	148.68%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天津市	260,770,416.85	261,607,163.68	-0.32%	-6.32%	-1.11%	减少 5.28 个百分点
云南省	708,528.21	725,559.75	-2.40%	-98.54%	-98.40%	减少 8.92 个百分点
浙江省	76,531,810.29	66,082,898.29	13.65%	-65.91%	-68.81%	增加 8.02 个百分点
重庆	20,177,279.01	20,205,116.38	-0.14%	1,155.34%	1,458.42%	减少 19.48 个百分点
西藏自 治区	102,141.88	100,468.36	1.64%			
吉林省	232,222.22	226,473.40	2.48%			
贵州				-100.00%	-100.00%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香港				-100.00%	-100.00%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合计	6,814,874,018.99	6,311,220,486.39	7.39%	7.17%	8.23%	减少 18.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黄金首饰批发	商品成本	6,038,008,341.44	95.67%	5,555,514,037.58	95.27%	8.68%	
黄金首饰加工	加工成本	34,750,423.60	0.55%	38,005,318.27	0.65%	-8.56%	
商品零售	商品成本	161,450,984.59	2.56%	147,495,586.01	2.53%	9.46%	
食品加工出售	商品成本	75,303,734.97	1.19%	76,626,953.26	1.31%	-1.73%	
租赁业务及其他		1,707,001.80	0.03%	13,554,200.55	0.24%	-87.41%	
合计		6,311,220,486.39	100.00%	5,831,196,095.67	100.00%	8.2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6,390.7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98,263.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7.1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销售费用	29,588,313.71	29,929,578.38	-1.14%	正常变动
管理费用	67,053,868.40	60,779,992.73	10.32%	正常变动
财务费用	152,211,851.54	38,286,114.24	297.56%	主要系秋林集团及深圳金桔莱计提发债及借款利息所致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24,371.73
研发投入合计	1,224,371.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2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69,324.37	-138,175,299.14	1111.05%	主要是收回信托理财产品后又投入经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12,345.11	-1,606,907,863.91	174.77%	主要系本期秋林集团收回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21,790.06	975,147,016.82	-52.63%	主要系上期秋林集团收到收发行债券款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明
应收账款	567,074,285.31	9.80%	378,020,219.62	7.43%	50.01%	
预付款项	217,194,290.97	3.75%	328,309,475.60	6.45%	-33.84%	
应收利息		0.00%	265,413.33	0.01%	-100.00%	
存货	3,523,973,058.70	60.91%	1,823,034,542.88	35.82%	93.30%	
其他流动资产	352,275,618.35	6.09%	1,419,009,907.13	27.88%	-75.1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99,129.60	0.16%	16,051,784.75	0.32%	-42.69%	
长期待摊费用	14,879,170.86	0.26%	4,146,844.80	0.08%	258.81%	
短期借款	826,800,327.71	14.29%	247,500,000.00	4.86%	23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395,770.34	3.41%	404,752,086.27	7.95%	-51.23%	
应付账款	188,845,955.71	3.26%	70,265,032.41	1.38%	168.76%	
应付税费	52,105,572.96	0.90%	91,330,663.50	1.79%	-42.95%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2.42%	30,200,000.00	0.59%	363.58%	

## 其他说明

- 1、应收账款：主要是子公司深圳秋林公司及天津彩宝公司赊销额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主要是子公司对预付款后的存货及时入库
- 3、应收利息：主要是子公司利息已收回
- 4、存货：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的销售占有率，深圳、天津子公司增加了商品的存货
- 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收回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 6、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是小贷公司收回贷款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母公司装修费转入此项所致
- 8、短期借款：主要是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增加贷款所致
-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对期末相关存货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 10、应付账款：主要是子公司深圳秋林公司及深圳金桔莱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 11、应付税费：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彩宝较上期减少
- 12、长期借款：主要是深圳金桔莱增加了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

1、黄金行业分析(来源:全球黄金年鉴):2017 年度,东亚地区首饰产量上升 3%,中国首饰需求走强,对该地区贡献最大。预计 2018 年度东亚所有国家的首饰需求量都将上升,地区总需求量有望增长 2%。

2017 年度,中国黄金首饰市场迎来转折点,黄金首饰消费量回升 3%,至 647 吨。2018 年迄今,该升势延续。中国经济状况向好,消费者信心增强,是推动中国首饰消费量回升的主要力量。此外,为给抢购房地产的热潮降温,政府增加了房地产限购政策实施城市的数量,也让消费者有更多的可支配收入去购买首饰。中国首饰商乐观地认为过去 12 个月间的复苏之势能得以延续,现在刺激需求增长的主要力量已不再是 2013 年(当年黄金首饰销量飙升)时的趁低吸纳,而转为对设计精美首饰的偏爱和购买首饰用作馈赠的礼品。

去年中国首饰产量也上升 5%。这部分反映出市场和存货量发生结构性变化,普通黄金首饰的存货量下降,代之以高档首饰存货量的上升。因香港首饰销量强劲,中国首饰出口量也已增加。2017 年黄金首饰消费出现了大幅度下降,面对原材料、人工成本的不断攀升,黄金板块依据自身发展实际,综合分析市场行情,持续探索符合企业前进的特色发展之路,将企业打造成开发前端化、产销一体化、设计新颖化的黄金珠宝领军企业。

2、随着电商企业和大型购物中心的迅猛崛起,大众消费观念逐步发生改变,消费形式也渐趋多样化,在这样的市场大环境下,中国百货零售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秋林公司未来需要不断顺应市场需求,掌握市场变化形势,及时调整经营业态,努力发展集时尚、购物、娱乐、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体验式综合体,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全方位服务的同时,传承和发扬百年秋林的商业文化,展示百年企业的独特魅力。

3、食品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依然保持产品的稳定性与优良性,在传承历史特色的基础上,打造更新更具时代魅力的特色企业品牌新形象,力争实现企业

的跨越性发展, 2018 年重点落实生产、销售、管理创新突破, 提升企业品牌建设, 扎实稳健的向企业的新规划推进。

近年来, 面对市场疲软和低迷的经济形势, 国家对食品行业安全监管力度加大, 我们所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在压力与挑战面前, 市场也存在着巨大商机, 秋林食品延伸空间巨大, 市场前景广阔。我们通过充分挖掘自身资源优势, 发挥秋林食品的历史、文化、产品、工艺、经营特色, 全力推进渠道开发, 加大品牌和产品营销力度, 带动了业绩逆势上行, 使秋林食品的经营特色和产品特色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能够保持着领先地位。

###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哈尔滨市内	零售门店			1	0.08
	秋林食品			91	0.21
哈尔滨以外	零售门店			1	0.08

注: (1) 秋林公司所经营的门店只有百货商场一个, 不适用增减门店情况分析。

(2) 金桔莱东北批发展厅展厅建筑面积 755 平方米。

(3) 秋林食品连锁门店经营面积为 2108 平方米, 同比增加 5.4%。

(4) 金桔莱黄金首饰(天津)有限公司华北地区批展中心卖场面积 820.48 平方米。

####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 价值	占有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 益
1	000805	*ST 炎黄	100,000.00	100,000	0	100%	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合计			100,000.00		0	100%	0

##### 1、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 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 司股权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	---------------	-------------	------------	--------	-------	------------	------------	----------

			比例(%)			权益变动(元)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136,950.58	30,000,000	60%	33,136,950.58	-280,040.92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	572,502,555.61	15,846,459.39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33,136,950.58	130,000,000		605,639,506.19	15,566,418.4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秋林彩宝增加投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秋林彩宝的注册资本为15500万元，公司仍持有秋林彩宝100%股权。同时秋林彩宝将对其全资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5000万元，增资后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3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014公告）。

②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公司出资额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030公告）。

③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请董事长批准，秋林集团于2017年7月5日与广州首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一支规模1亿元的股权投资基金——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基金募集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由广州首岳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1万元，秋林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9999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051公告）。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7月17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054公告）。

④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广州首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首岳”）签署《芜湖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芜湖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称，最终以最终基金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为准），重点围绕通用航空产业，并覆盖“工业 4.0”、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投资，通过市场化运营实现互利共赢。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继续洽谈和基于本框架协议基本内容与合作各方签署正式合伙人协议等后续工作（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66 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82.76%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116	131.41	130.74	-0.06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0%	通过代理易货贸易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	50	110.62	-729.39	-18.53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	小额贷款	5000	4761.57	4728.73	-28.00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2.59%	食品加工销售	1080	9033.77	7291.89	936.36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宝石销售	500	603.72	501.35	0.44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加工销售	100000	412694.01	180119.16	14723.15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销售	10000	88015.79	11131.451	1131.45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10%以上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加工销售	100000	412694.01	180119.16	543321.55	20027.89	14723.15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黄金业讨论与分析

中国近年来传统黄金首饰稳定增长的同时，时尚类、文化类产品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这就要求黄金加工行业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及开放性的设计思路，来迎合市场的需求。意味着黄金加工生产厂家必须投入更多的资金来更换设备及引进、培育设计人才。

#### 2、百货业讨论与分析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百货中心在各大商圈迅速崛起，使百货行业的竞争变得更为激烈，与此同时，由于同一商圈、同一行业过度集聚，造成了规模相同、业态相似、商品相近、客群一致的竞争局面。秋林公司地处于南岗商圈的中心区域，周边既有时尚高端的松雷商业、远大购物中心，又有以小商品零售为主的大世界商城，更有人和、国贸等批发百货业，在复杂多样的商业环境下，秋林公司能够准确分析行业竞争形势与格局，进行市场差异化的经营，很好地避开了经营白炙化点位，同时分析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布局、商品定位和品牌结构，并进行精准的商场定位和目标客群定位，以优质的服务和百年的诚信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 3、食品业讨论与分析

面对目前经济发展新常态，秋林食品公司立足长远考虑，制定了企业 3—5 年发展规划，在生产、销售、管理上重新调整战略部署，优化企业发展格局，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变化中抓住机遇，努力突破发展的新格局。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 1、黄金业务：

（1）继续扩大深圳金桔莱在加工批发行业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向东北、华北地区辐射。

（2）在其他珠宝领域中，探索和研究新的钻石等彩宝业务，拓展形成黄金与钻石等其他彩宝的共同发展。

（3）进一步强化黄金珠宝品牌战略，探索连锁经营模式。

（4）进一步形成服务于电商、微商的综合黄金珠宝产业平台，细化市场定位，拓展满足不同品类珠宝的线上业务。

### 2、百货业务

面对国内百货零售业的严峻考验，公司将努力贯彻现代化商业理念，提升企业经营水平，力争夺得市场同类优势资源，助力拉动销售业绩，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着力优化品牌布局，注重引进品牌级别较高的品牌，减少弱势品牌及定位级别较低的品牌，提高品牌培育水平，优化对公司品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并以秋林百年品牌为生存基石，保证品牌质量及信誉，确保消费者利益，保证秋林百年品牌诚信经营；加强秋林品牌营销力度，通过借助传统媒介与现代网络手段相结合的宣传方式，进一步提高百年品牌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 3、食品业务

食品公司将紧紧围绕集团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扎实推进生产、营销等各项工作。生产方面，在严格按照食品生产流程和制度生产产品的同时，重点创新产品结构和包装设计，深层挖掘产品食用功能，实现产品种类和技术水平上的新突破。在营销方面，一是营销渠道创新，2018 年食品公司将着力改变经营方式，突破传统营销模式和经营渠道，转变营销战术，组织生产系统和其他系统联动销售，全力以赴做好营销创收攻坚战；二是提升品牌营销力度，全面提升品牌形象和拉动特色产品营销，提高秋林食品的品牌活跃度和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销售连锁系统经营推广能力，提高加盟系统、秋林营业的创效益能力，完善店面管理水平，提升店面品牌形象，拉动整体销售系统业绩。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黄金加工与批发业务

以市场需求和客户消费为导向,分析黄金市场发展趋势和变化形势,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分析市场、争取市场、驾驭市场的能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创新营销方式,采取灵活多变的销售策略打开销路,逐步实现品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重视人才战略,引进高端设计人才,强化公司在设计开发领域的能力,营造具有激发创新能力的良好氛围,培养有战斗力和创新力的设计研发团队。

(1) 继续做大批发规模,在 2017 年经营额基础上再有较大提升。

(2) 按月度、季度研发计划,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套系产品,打造具备品牌特性的畅销系列、主推系列及旗舰系列。

(3) 渠道拓展延伸,在增加现有核心客户增长率的同时,把营销渠道延伸到终端,打通企业珠宝完整产业链,进入终端零售体系,占据终端网点。同时扶持网络渠道,发展网络珠宝事业部。

(4) 建设秋林/金桔莱品牌,通过品牌推广、加盟连锁及套系植入,打造集团终端珠宝品牌。

(5) 以深圳金桔莱为核心,建设集团的研发中心、生产中心、采配中心、批发中心、营销中心及品牌运营中心。

#### 2、百货零售业务

2018 年百货业继续践行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深度分析市场形势与同行业态,充分发挥百年历史老店的的文化特色与经营特色,努力将企业打造成具有历史内涵、现代韵律的百货翘楚。对于 18 年工作,主要做如下安排:

(1) 按照公司经营定位及发展战略要求,掌握市场变化动态,合理规划百货业品类结构与经营布局,因地制宜、审时度势开展品牌升级、调整规划。

(2) 加强与商场供应商沟通,不定期组织供应商面谈会,倾听供应商对商场经营的有利建议和意见,同时取得供应商支持,使之发挥最大效能。

(3) 细化分解、精准落实年度销售目标,通过每月的经营情况分析,解决销售中面临的瓶颈问题,找出提升销售的关键点,拿出具体执行措施,为销售任务的达成提供行之有效的指导方略。

(4) 强化营销策略,把持营销方向,通过内外媒体的定期推动,提高商品知名度,

增加品牌影响力，增强商场的综合定位和整体形象，稳步拉动销售业绩提升。

(5) 在增强百货业历史文化印记的同时，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百货业的可持续发展。

### 3、秋林食品业务

根据食品公司 3-5 年发展规划，2018 年是新规划的开局之年，食品公司抢抓发展机遇，围绕实现“一个方针”，切实抓好“三个目标，四个突破、六个重点”工作，努力创新营销渠道新路，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创新质量保障体系，创新内部管理机制，全力提升企业品牌效益，实现销售格局、生产格局上的突破，实现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上的突破，实现产品创新、经营创新上的突破，实现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上的突破，为新年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力争完成 2018 年度新的工作目标，主要工作如下：

(1) 格局突破：2018 年是食品公司 3—5 年发展规划的开端之年，在生产、销售、管理上部署全年战略规划，优化企业发展，重点实现销售和 production 格局的新突破。

(2) 品牌突破：2018 年重点打造品牌形象，注重内外兼修，导入企业 VI 形象，实施新的视觉品牌战略，开拓新的宣传媒体、优化原有产品结构、创新产品包装设计，提升店面形象，配合新增经营项目增加新的产品种类，重塑品牌新形象，实现品牌内在和外在形象的新突破。

(3) 创新突破：为顺应市场新形势，在发挥原有资源的同时，突破传统经营模式，创造新的资源和新的特色。销售系统全力扩张销售渠道，重点开发经销商、深入商超系统合作，突破网络销售业绩，丰富经营渠道，创新经营项目，增加营销新元素，吸引消费回流；生产系统向经营方向转变，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调整生产结构，生产联动终端销售，共同努力实现经营的创新突破。

(4) 管理突破：2018 年重点突破管理格局，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薪酬结构，强化考核监督管理，提高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手段，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在企业文化建设上，加强工作会议管理，落实行为习惯修炼专题培训，加强企业历史文化教育，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企业管理有新的突破。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黄金业可能面对的风险



由于深圳金桔菜的相关核算与销售是以国际金价为结算的重要依据。而国际金价受各种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波动较大。而且现在深圳金桔菜是以批发为主，存货数量较大，如短时期内国际金价出现较大下跌，会对企业短期盈利数据造成比较大的不利影响。反之，会对企业的短期盈利情况出现积极影响。

## 2、百货业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前传统的大型综合百货商场已经基本处于饱和的状态，在品牌同质化严重和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传统百货不仅受到电子商务的强势冲击，还面临多业态竞争的加剧，以及管理、经营成本急剧攀升的“寒流”。尽管秋林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但激烈的消费者和销售分流，还是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和影响。面对不利影响，秋林公司百货商场利用哈尔滨城市名片的影响力，依托百年历史沉淀，打造独具历史文化特色的“博物馆式”百货商场，秋林的历史就是哈尔滨市的历史，秋林融哈尔滨的历史文化于商场的每个细节，成为哈尔滨历史文化及购物的中心。

## 3、食品业可能面对的风险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改变，更加注重品牌的影响力和产品的品质。有着百年历史的秋林食品代表着哈尔滨的地方特色，受到哈尔滨市消费者和中外游客的喜爱，由此带来了假冒秋林大列巴、假冒秋林肉灌制品的盛行，给秋林食品的品牌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与日俱增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给产品和销售带来不小的冲击。

面对不断变化的新局势和新挑战，秋林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做好企业的多元化发展。充分利用自身的历史优势、文化优势、品牌优势、商业优势，主动出击，积极克服并化解风险。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

###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7,585,8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055,148.18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配已实施完成。

### 3、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	0	0	163,602,282.13	0
2016年		0.6		37,055,148.18	205,412,906.43	18
2015年		0.8		49,406,864.24	233,541,677.25	21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嘉颐实业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嘉颐实业针对深圳金桔莱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业绩调高 1,000 万元，调整后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不低于人民币 45,600 万元。 3、《承诺函》嘉颐实业出具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 987.27 万元由嘉颐实业现金补足，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嘉颐实业向深圳金桔莱支付 987.27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足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的差额。秋林集团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执行。	2015 年至 2017 年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嘉颐实业	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秋林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10月16日起36个月	是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嘉颐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年1月20日起	否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嘉颐实业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2015年1月20日起	否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颐和黄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	2015年1月20日起	否	是	无	无

			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 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解决关联交易	颐和黄金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年1月20日起	否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嘉颐实业对深圳金桔莱作出的盈利预测及其补偿情况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载明。根据公司与嘉颐实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嘉颐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考虑到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数, 嘉颐实业及秋林集团双方同意在上述利润承诺合计数 44,600 的基础上, 增加 1,000 万元, 调整后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 截至本次利润承诺期末(2017 年末)深圳金桔莱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

在补偿期限内, 如果深圳金桔莱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 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 嘉颐实业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结束时，如果深圳金桔莱累计实际利润未达到调整后累计承诺利润（即 45,6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利润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5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3030005 号，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2,990.96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2016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3030003 号，深圳金桔莱 2016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6,278.70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017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5,133.05 万元，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2015 年度	12,990.96	12,000.00	990.96
2016 年度	16,278.70	15,100.00	1,178.70
2017 年度	15,133.05	17,500.00	-2,366.95
累计承诺业绩调高 1,000 万元		1,000.00	
合计	44,402.71	45,600.00	-1,197.29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人民币 45,600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相关业绩承诺：现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今年金桔莱相关经营业绩承诺没有实现（累计差额为 1,197.29 万元），现对业绩承诺未实现作出说明如下：

1、公司 2015、2016 年度均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但是 2017 年度实现利润与承诺相差 2366.95 万元，是三年整体业绩承诺没有实现的主要原因。

2、金桔莱（包括深圳和海丰）2017 年收入为 54 亿，跟去年同期 50.5 亿增长 7%。但是按相关业绩承诺，在毛利、费用水平与之前年度保持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公司收入需达到 13.6% 的增长，增长率预测与实际相关-6.7%，因此收入总额没有达到预期是业绩承诺没有实现的重大原因。

3、今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另一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大额增加：2016 两家公司合计财务费用为 3147 万元，2017 年度两家公司合计财务费用为 8154 万元，增长了 500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59%。财务费用增大的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维持规模，对外融资金额加大，提高了企业了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收入没有达到预期增长率及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多是 2017 年度公司没有实现业绩承诺的两大主要原因。

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重组交易对方嘉颐实业应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秋林集团及嘉颐实业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为今年的审计工作打好了良好的基础。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考虑对公司的了解程度以及业务合作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临 2017-025 号”公告）。2017 年 12 月 11 日，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较为繁忙，且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秋林集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临 2017-074 号”、“临 2017-078 号”公告）。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秋林集团此前偿还奔马实业集团借款被最高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购房款，奔马实业集团占有该款已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因此起诉奔马实业集团要求返还。2017 年 6 月 12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秋林集团送达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17)黑民终 149 号】，判决奔马实业集团返还秋林集团 10260 万元及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ee. com. cn) 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14)、《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8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02)、《关于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39)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因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企业询证函》及《还款计划》中确认欠秋林集团款项，故秋林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黑民终 511 号】，判决通合金属公司给付秋林集团 520 万元欠款及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ee. com. cn) 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09)、《关于诉讼事项的判决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3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31)
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新、潘建华买卖合同纠纷案。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诉称秋林集团购买了该公司翡翠等货品价值 3500 万元，要求给付货款，并要求李建新、潘建华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5 月 2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6)豫 03 民初 356 号】，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ee. com. cn) 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10)、《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27)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p>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6,098,875.00 元及利息 2,409,152.54 元 (利息暂计算至 2016.1.15)，合计 8,508,027.54 元。2017 年 7 月 7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 01 民终 6102 号】。根据终审判决书的判定，本案所涉及的应收款本金利息合计 6,098,875 元。公司已对该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3,049,437.50 元。根据该判决，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还应支付利息 413,309.59 元。如果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此判决执行归还我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将增加本期利润 3,462,747.09 元。</p>	<p>网站 (www.see.com.cn) 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9)</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请) 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人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租赁合同；判令人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腾退秋林地下商场二、三层，并将该房屋返还；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80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000,000	否	2018 年 3 月 7 日准许秋林集团撤回起诉。	被告继续承租此处房产，并交纳租金，2017 年公司收回 8,950,000 元。	是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不动产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给付 2008 年 6 月 1 日(房屋交付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原告在	32,093,504	否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根据判决判定，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否

司	司			此期间支付的各项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合计 12,093,504 元; 二、给付 2015 年 6 月至今的该房屋一层 1011.19 平方米承租地的使用费(以评估后原告无异议的数额为准); 三、拆除该房屋外立面的“秋林”字体及房屋内外带“秋林”字样的所有字体及陈设; 四、给付东大直街 320 号房产土地出让金 2000 万元; 五、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017)黑 01 民初 378 号】。	给付我公司支付的费用 12,093,504 元, 案件受理费 202,267.52 元, 由我公司负担 126,048.89 元, 由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76,218.63 元。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警塑包装有限公司	无	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 1900 万元欠款及利息; 二、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9,000,000	否	已开庭审理。	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盛经有限公司	无	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 1100 万元欠款及利息; 二、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11,000,000	否	2018 年 1 月 10 日已开庭, 尚未裁决。	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	哈尔滨秋林大	无	土地出让金合	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	35,289,895.60	否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庭	案件尚未开庭,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	否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厦 有 限 公 司		同 纠 纷	35,289,895.60 元土地出让金； 二、案件受理费 由被告承担。				诉讼对公司 本期利润的 影响。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 号），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募集资金存储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设立了由董事长李亚担任组长，总裁兼财务总监潘建华担任副组长，董事副总裁侯勇、副总裁季文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隋吉平、副总裁孙晓春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担任组员的整改领导小组，负责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决定整改方案，统筹协调整改落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管理，完善了责任追究和检查监督机制。公司已按整改报告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至黑龙江监管局（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33、临 2017-049 公告）。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 号），因未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意见，责令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予以改正（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33、临 2017-053 公告）。按照要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秋林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整改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55、临 2017-057 公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增加黄金制品采购额度 5000 万元。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6《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22《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过程中，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整理公司与皇嘉贵金属所有交易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48《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p>时，发现 2015 年 6 月 19 日秋林集团与皇嘉贵金属发生的 23,634,464.43 元交易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8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51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51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9.55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签订当日交付 7 亿元委托资金，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交付剩余的 5 亿元委托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7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8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临 2016-08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提前结束的议案》，按照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时间安排，经与新华信托协商，新华信托同意提前终止本次信托理财业务。该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已提前赎回，实际收益率为 6.3%/年，公司获得本次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099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0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提前赎回的公告》）。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审慎研究,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临 2017-073《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的公告》、公告临 2017-078《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事项尚无其他进展。

### 2、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547,998.7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77《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秋林公司是消费者心中的百姓店,不仅仅是因为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满意的服务,更是因为秋林公司一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回馈职工与社会:公司工会定期开展各项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同时积极为公司困难职工谋求福利,在节假日期间送去慰问礼品;三八节为公司员工送上祝福,并发放节日礼品;在公司员工身患重病时,号召全体员工奉献爱心,公司领导带队将全部捐款送至患病员工家属手中;在中高考季,义务维护考试环境、公共卫生,并免费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座椅、饮料;与福利院和学校贫困学生结对子,为孩子们送棉衣、送生日蛋糕等等,

秋林食品公司组织慰问小组慰问百岁老人，中秋节期间看望孤寡老人，带去秋林食品，捎去爱心慰问。秋林公司用实际行动阐释着百年老店的深厚历史责任感。

2、公司严格遵守政府的各项制度和政策，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各项调改工作，同时加强经济形势分析，注重经营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细化经营任务，努力实现经营目标，力争为哈尔滨的地方税收及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 （三）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金桔莱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深圳金桔莱子公司海丰金桔莱已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适用 不适用**(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0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65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嘉颐实业有 限公司	0	232,136,752	37.59	232,136,752	质押	232,136,752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黑龙江奔马投资 有限公司	0	63,987,826	10.36	0	质押	63,85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延吉市吉叶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30,561,212	30,561,212	4.95	0	未知	21,000,000	其他
颐 and 黄金制品有 限公司	0	25,753,266	4.17	0	质押	25,753,266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天津软银通汇科 技有限公司	24,107,011	24,107,011	3.90	0	未知	16,890,000	其他
北京宝鼎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0	10,000,055	1.62	0	未知	10,000,00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迎 水起航 4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9,896,600	9,896,600	1.60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迎 水起航 3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9,834,062	9,834,062	1.59	0	未知	0	其他
深圳前海南方增 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一深圳前海 南方增长鸿运稳 健证券投资基金	3,662,704	6,542,800	1.06	0	未知	0	其他
李顺芳	5,856,501	5,856,501	0.9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63,987,826	人民币普通股	63,987,826			
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61,212	人民币普通股	30,561,212			
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5,753,266	人民币普通股	25,753,266			
天津软银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24,107,011	人民币普通股	24,107,011			
北京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5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6,6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34,062	人民币普通股	9,834,062
深圳前海南方增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南方增长鸿运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6,5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2,800
李顺芳	5,856,501	人民币普通股	5,856,501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885,501	人民币普通股	4,885,5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知悉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质押及冻结股份总数为 232,136,752 股, 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32,130,000 股, 冻结股份数为 6,752 股。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质押及冻结股份总数为 25,753,266 股, 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5,499,276 股, 冻结股份数为 253,990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232,136,752	2018年10月16日	0	重组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长智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金银制品、工艺品、矿产品、新型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

	品、家用电器、手表的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回收金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颐和黄金的法定代表人由李亚变更为黄长智，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50 公告）。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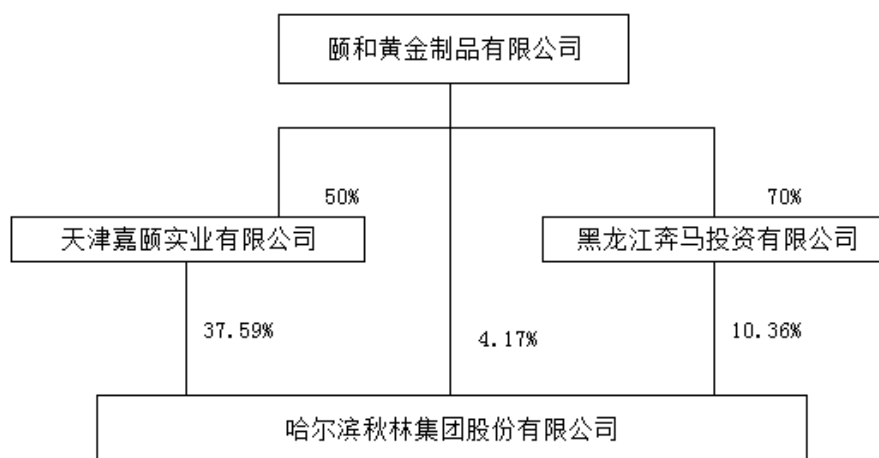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平贵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首金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嘴山市颐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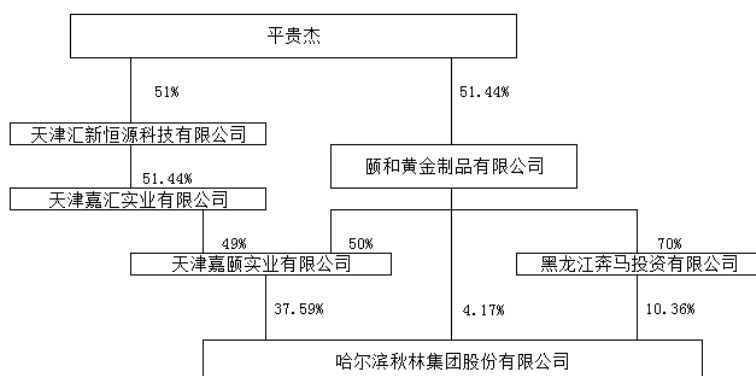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新	2010 年 11 月 2 日	56064413-8	1	投资与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987,826 股秋林集团股票，占秋林集团总股本 10.36%。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亚	董事长	男	50	2015-01-13	2020-06-29	0	0	-	-	0	是
平贵杰	副董事长	男	37	2016-05-25	2020-06-29	0	0	-	-	0	是
	董事			2014-05-21	2020-06-29						
李建新	副董事长	男	51	2016-08-18	2020-06-29	0	0	-	-	0	是
	董事			2016-06-15	2020-06-29						
潘建华	董事	女	58	2016-06-15	2020-06-29	0	0	-	-	10	否
	总裁			2016-05-25	2020-06-29						
	财务总监			2014-05-21	2020-06-29						
侯勇	董事	男	60	2016-09-05	2020-06-29	0	0	-	-	18	否
	副总裁			2012-03-21	2020-06-29						
曲向荣	董事	男	43	2013-10-16	2020-06-29	0	0	-	-	0	否
	副总裁			2013-08-15	2020-06-29						
王福胜	独立董事	男	53	2012-06-26	2018-06-29	0	0	-	-	4	否
白彦壮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09-09	2020-06-29	0	0	-	-	4	否
任枫	独立董事	男	37	2017-06-29	2020-06-29	0	0	-	-	2	否
李岩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7-06-29	2020-06-29	0	0	-	-	14	否
杨庆国	监事	男	54	2011-05-18	2020-06-29	0	0	-	-	7	否
梁澍	职工监事	女	41	2014-05-15	2020-06-29	0	0	-	-	5	否
季文波	副总裁	男	48	2016-08-18	2020-06-29	0	0	-	-	10	否
隋吉平	副总裁	男	49	2016-08-18	2020-06-29	0	0	-	-	10	否

	董事会秘书			2017-03-28	2020-06-29						
孙晓春	副总裁	男	55	2016-08-18	2020-06-29	0	0	-	-	10	否
李文强	独立董事	男	39	2014-05-21	2017-05-21	0	0	-	-	2	否
徐巍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5-05-20	2017-05-21	0	0	-	-	1	否
合计	/	/	/	/	/	0	0	/	/	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亚	历任麦购（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长。 现任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唯上文化艺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秋林商场负责人；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唯上艺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虎威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平贵杰	历任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顺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现任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首金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嘴山市颐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建新	现任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永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潘建华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侯勇	现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烘焙分公司负责人，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曲向荣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王福胜	历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彦壮	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天津华商智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枫	现任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岩	现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庆国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稽核部经理。
梁澍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稽核部主管。
季文波	历任黑龙江辰能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
隋吉平	历任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晓春	历任大商哈尔滨新一百驻店总经理；红博商业购物公园店长；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执行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经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亚、平贵杰、李建新、潘建华、侯勇、曲向荣、王福胜、白彦壮、任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岩、杨庆国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梁澍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李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平贵杰、李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隋吉平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潘建华为公司总裁；根据总裁提名，聘任侯勇、曲向荣、季文波、隋吉平、孙晓春为公司副总裁；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潘建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公司经理	2014 年 5 月	
李亚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 15 日	
平贵杰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2 月	
李建新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15 日	
隋吉平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21 日	

王福胜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亚	天津唯上文化艺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亚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秋林商场	负责人		
李亚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唯上艺术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亚	烟台虎威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李亚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平贵杰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2008 年 12 月	
平贵杰	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平贵杰	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9 月	
平贵杰	北京首金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平贵杰	石嘴山市颐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8 月	
平贵杰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5 月	
李建新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15 日	
李建新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李建新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15 日	
李建新	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1 月 10 日	
李建新	山西永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潘建华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 年 3 月 30 日	
潘建华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 年 4 月 20 日	
潘建华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5 月 8 日	

侯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4 月	
侯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烘焙分公司	负责人	2007 年 8 月	
侯勇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3 年 1 月	
曲向荣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6 月 18 日	
曲向荣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9 月 1 日	
王福胜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博导）	1999 年 7 月	
王福胜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8 月 24 日	
王福胜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 月 1 日	
王福胜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白彦壮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副教授	2006 年 7 月	
白彦壮	天津华商智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0 月	
白彦壮	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	
任枫	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	教师	2010 年 7 月	
李岩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	
隋吉平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7 日	
季文波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7 日	
季文波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7 年 5 月 25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施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年薪标准的议案》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及激励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合计为 97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任枫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李岩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李文强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徐巍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11
销售人员	326
技术人员	64
财务人员	147
行政人员	251
合计	1,4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研究生	7
本科	148
专科	281
中专及以下	1,063
合计	1,49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薪酬管理原则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薪酬设定时充分考虑行业的整体水平、公司的支付能力以及员工的岗位贡献和工作价值等因素，并将个人绩效与公司业绩相结合，有效激励员工努力工作，提高工作成效。

#### 2、薪资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引入计划管理和评价考核体系，按销售额与利润额完成比例及评价制度考核发放。

#### 3、薪酬的代扣

个人薪酬所得税、各项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金额、其他代扣，须从薪酬中直接代扣代缴。

#### 4、薪酬支付

员工薪资由人力资源部核算制表，签批后，于每月 15 日发放。所有员工的薪酬一律汇入指定银行的该员工工资账户，通过银行代发。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培训工作重点以企业文化的深入学习、创新服务理念、职业素养与工作技能提升为核心,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岗位人员的需要相结合,打造复合型人才,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做好人才储备。

1、加强企业文化、行为规范、规章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将企业文化有效落地,增强企业凝聚力。

2、开展提升员工服务意识与服务水平培训,以此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团队协作能力。

3、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经营理念,开阔思路,增强决策能力、战略开拓能力和现代经营管理能力。

4、加强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

5、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研发、创新、改造能力。

6、修改、完善、健全培训制度、培训流程以及建立系统的培训体系,实现各项培训工作顺利、有效实施。

7、深入进行评价体系内容的培训,将企业文化与评价体系有机融和。

8、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培训评估及培训效果跟踪。

9、监督指导各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10、审核公司各部门外部培训需求;归档外部培训材料;组织外部培训成果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的知识传授。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全日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615534.14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报告期内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范下行使职责。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1 次。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报告期内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7 次。

(四)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

(五)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注重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并切实履行。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职工、供应商、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力求通过与相关利益获得良好合作，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六)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的会议决议能做到充分、及时地披露，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完成了 4 期定期报告和 78 个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 and 可操作性，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八)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公司制定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等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并建立了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加强了内幕信息管理，有效的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九) 关于内控规范：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聘请了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亚	否	11	11	9	0	0	否	0
平贵杰	否	11	11	11	0	0	否	0
李建新	否	11	11	11	0	0	否	0
潘建华	否	11	11	5	0	0	否	3
侯勇	否	11	10	5	1	0	否	3
曲向荣	否	11	11	8	0	0	否	2
王福胜	是	11	11	6	0	0	否	3
李文强	是	4	4	3	0	0	否	0
白彦壮	是	11	11	8	0	0	否	1
任枫	是	7	7	4	0	0	否	0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现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报告审核、董监高人员选聘、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的会前审核，从专业角度做出独立判断并做出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合理，分工明确，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体系；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在银行开设帐户。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计划控制下的目标管理制度及评价管理制度。每月对高管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内容为：经济指标完成分值、工作任务完成分值、行为记录分值及督察记录分值、民主评议四项，根据每项得分结果确定综合评价分值并将其与当月工资核算。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秋林 01	14504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20	7.4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秋林 02	14514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4.80	6.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按时全额支付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按时全额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均设置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只债券的行权日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度，“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均未到行权日。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人	吕守信
	联系电话	020-8580601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已使用两期公司债券资金合计 99,957.9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计划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为 58.1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分管总裁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机制：**“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A、“16 秋林 01”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B、“16 秋林 02”

###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公司“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的担保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津天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1,200,587.73	842,435.70
净资产 (万元)	630,436.21	562,466.20
资产负债率	47.49%	33.23%
净资产收益率	7.66%	8.33%
流动比率	2.78	3.00
速动比率	1.91	2.0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万元)	1,467,087.03	1,195,620.38
营业利润 (万元)	64,721.60	46,897.70
利润总额 (万元)	64,670.13	58,284.70
净利润 (万元)	48,334.46	43,182.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合计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 23.7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1.3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40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21 亿元，占当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

注：由于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 2017 年度报告数据需待公司公开披露财务报表后方能完成编制，因此暂时无法披露其最新财报等相关数据，待后续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其最新信息。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每月定期书面征询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关注有关公司的外部报道和其他信息。及时督促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自身做好受托管理事务的信息披露。

针对“16 秋林 01”的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诉公司的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公司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传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公司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传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6 月 22 日,受托管理人上传并披露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向公司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公司对决定书涉及问题作出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传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 号),公司对涉及问题作出整改措施,同时公司于上海证券及有所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传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公司作为原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分别对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警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提起诉讼。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上传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针对 "16 秋林 02" 的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诉公司的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公司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传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公司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传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向公司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公司对决定书涉及问题作出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传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6 月 22 日,受托管理人上传并披露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 号),公司对涉及问题作出整改措施,同时公司于上海证券及有所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传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公司作为原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分别对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警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提起诉讼。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上传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15,321,526.01	355,025,313.90	16.98%	
流动比率	310.59%	374.38%	-17.04%	
速动比率	75.30%	59.42%	26.73%	
资产负债率 (%)	47.32%	42.61%	11.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00%	16.37%	-8.37%	
利息保障倍数	2.47	8.15	-69.72%	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致利息保证倍数下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34	-0.83	-2,591.69%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8	9.01	-70.28%	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 170000 万元，使用 94825 万元，未使用 751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未对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针对 2017 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说明（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案件由于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针对 2017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四、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披露相关事项审议及进展情况。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 2017 年度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1510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该类担保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提前结束的议案》，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已提前赎回，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 2017 年度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事项尚无其他进展。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信审字[2018]第 17-00056 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加工批发。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81,487.0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7.17%，公司在货物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且未保留继续管理权及控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及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潜在错报风险，故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环节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 实施收入分析程序，包括：本年各月收入、价格、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价格、毛利率与上年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 选取样本，检查本年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销售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并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实地走访程序。

(4)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获取期后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检查期后收款凭证。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出库单、销售发票和相关证据，以认定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内。

(6) 检查本年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 (二) 存货存在

### 1、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六)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56,030.7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633.48 万元，账面价值 352,397.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1.3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91%。由于存货主要为黄金、翡翠、镶嵌饰品，公司存货具有特殊性质，存货期末余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环节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存货的构成、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3) 结合公司存货的分布情况，对存放在不同子公司的相同存货同时盘点，分别实施了第一次常规监盘及第二次增加不可预见性监盘，并作适当抽盘，对资产负债表日至监盘日出入库数量进行抽查，将盘点日存货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

(4) 结合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审计程序对大额采购进行查验，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主要供应商函证了采购发生额及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

(5) 对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执行截止测试，执行抽样测试，核对出库单、入库单，以认定存货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内。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 1	108,784,812.49	108,409,882.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5	567,074,285.31	378,020,219.62
预付款项	七. 6	217,194,290.97	328,309,47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7		265,41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9	169,227,803.45	186,832,89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	3,523,973,058.70	1,823,034,542.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352,420,785.50	1,419,009,907.13
流动资产合计		4,938,675,036.42	4,243,882,339.1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99,129.60	16,051,78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4	379,240,000.00	368,7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7	114,500,511.12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8	35,881,387.98	37,588,389.78
固定资产	七. 19	187,801,535.30	210,610,494.61
在建工程	七. 20	196,605.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 23	518,726.99	539,945.9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5	76,743,762.25	79,655,548.9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27	10,890,883.28	11,594,693.66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14,879,170.86	4,146,84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16,952,631.72	17,064,35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804,345.04	845,992,056.88
资产总计		5,785,479,381.46	5,089,874,396.0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 31	826,800,327.71	24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 32	197,395,770.34	404,752,086.2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4	20,040,000.00	-
应付账款	七. 35	188,845,955.71	70,265,032.41
预收款项	七. 36	83,385,119.97	87,715,93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10,368,521.17	10,779,291.52
应交税费	七. 38	52,250,740.11	91,330,663.50
应付利息	七. 39	21,123,242.15	14,915,627.38
应付股利	七. 40	561,753.59	558,118.31
其他应付款	七. 41	159,208,074.05	205,769,032.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30,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0,179,504.80	1,133,585,783.5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 45	140,000,000.00	30,200,000.00
应付债券	七. 46	993,738,786.05	990,625,416.8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1	2,119,011.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9	11,719,911.34	14,157,51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577,708.48	1,034,982,931.87
负债合计		2,737,757,213.28	2,168,568,715.4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 53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1,500,079,209.55	1,500,079,209.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89,289,828.17	89,137,758.59
一般风险准备		179,907.30	179,907.30
未分配利润	七. 60	822,176,482.04	695,781,41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9,311,230.06	2,902,764,096.11
少数股东权益		18,410,938.12	18,541,58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722,168.18	2,921,305,68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5,479,381.46	5,089,874,396.01

法定代表人: 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广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156,630.03	28,288,67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11,802.10	63,277.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87,915,774.80	694,243,224.04
存货		3,129,931.80	4,295,564.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5,214.61	1,201,315,096.89
流动资产合计		1,727,639,353.34	1,928,205,833.2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240,000.00	338,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02,797,461.70	1,503,560,898.86
投资性房地产		35,881,387.98	37,588,389.78
固定资产		52,555,983.39	70,583,004.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783,038.01	63,069,547.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13,002.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4,142.83	6,518,10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005,016.44	2,019,559,943.61
资产总计		3,536,644,369.78	3,947,765,776.8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234,459.91	63,036,309.95
预收款项		8,843,159.32	1,196,773.43
应付职工薪酬		2,310,145.52	2,397,657.52
应交税费		10,968,810.15	27,325,396.39
应付利息		12,735,780.83	12,735,780.82
应付股利		561,753.59	558,118.31
其他应付款		156,954,950.72	207,276,523.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609,060.04	314,526,560.1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3,738,786.05	990,625,416.8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3,018.45	6,371,89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591,804.50	996,997,310.81
负债合计		1,251,200,864.54	1,311,523,871.0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0,051,509.55	1,805,315,45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318,902.41	48,166,832.83
未分配利润		129,487,290.28	165,173,81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5,443,505.24	2,636,241,90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6,644,369.78	3,947,765,776.87

法定代表人: 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广立

## 合并利润表

###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15,803,466.20	6,360,088,958.1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814,874,018.99	6,358,669,769.33
利息收入		929,447.21	1,419,188.7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7,893,836.48	6,043,051,448.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311,220,486.39	5,831,196,09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162,366.97	13,993,281.68
销售费用	七.63	29,588,313.71	29,929,578.38
管理费用	七.64	67,053,868.40	60,779,992.73
财务费用	七.65	152,211,851.54	38,286,114.2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3,656,949.47	68,866,38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7,789,575.69	-9,342,79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847,632.46	-25,329,60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827,838.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796,133.97	282,365,111.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463,916.45	2,030,413.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595,470.54	2,772,425.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664,579.88	281,623,098.6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64,192,944.11	79,063,06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71,635.77	202,560,032.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71,635.77	202,560,03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0,646.36	-2,852,873.8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02,282.13	205,412,906.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471,635.77	202,560,03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602,282.13	205,412,90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646.36	-2,852,873.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94,597,390.72	377,095,063.1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4,820,235.05	252,991,316.58
税金及附加		5,995,091.47	6,493,675.20
销售费用		4,423,359.81	5,964,418.59
管理费用		34,351,754.92	31,765,413.19
财务费用		72,884,223.31	11,286,253.87
资产减值损失		20,544,407.25	21,191,12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490,511.12	6,596,57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8,830.03	53,999,440.96
加:营业外收入		597,657.41	93,447.86
减:营业外支出		521,997.55	2,767,05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4,489.89	51,325,835.41
减:所得税费用		623,794.06	16,916,82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695.83	34,409,00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695.83	34,409,005.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0,695.83	34,409,005.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7,139,383.82	7,408,355,63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9,000.00	1,726,562.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05,089,455.70	38,284,7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3,637,839.52	7,448,366,96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9,143,308.36	7,329,201,889.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549,960.00	-13,49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34,254.38	68,108,40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73,825.12	159,790,19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84,705,736.03	42,931,7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7,007,163.89	7,586,542,2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69,324.37	-138,175,299.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2,483.66	1,681,21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	3,73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970,954.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08,01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585,483.66	81,655,91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3,138.55	25,323,77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8,2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8,500,000.00	1,2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3,138.55	1,688,563,77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12,345.11	-1,606,907,863.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5,500,000.00	279,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1,750,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250850	1,27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986,124.59	21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02,785.35	74,828,45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140,150.00	9,924,52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29,059.94	304,052,98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21,790.06	975,147,016.8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035,189.20	-769,936,14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18,001.69	877,054,147.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7,082,812.49	107,118,001.69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112,366.36	412,624,62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569,974.87	617,713,19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682,341.23	1,030,337,81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251,406.57	210,503,72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62,027.19	11,487,06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14,266.31	63,218,59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055,756.51	496,544,68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2,583,456.58	781,754,06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901,115.35	248,583,751.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90,000.00	6,326,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990,000.00	87,326,57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96.58	40,31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38,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5,896.58	1,638,280,31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934,103.42	-1,550,953,740.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75,148.18	49,396,63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24,52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75,148.18	59,321,15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75,148.18	940,678,840.1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857,839.89	-361,691,14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98,790.14	388,989,939.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4,156,630.03	27,298,790.14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137,758.59	179,907.30	695,781,417.67	18,541,584.48	2,921,305,68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137,758.59	179,907.30	695,781,417.67	18,541,584.48	2,921,305,68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69.58	-	126,395,064.37	-130,646.36	126,416,48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602,282.13	-130,646.36	163,471,63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069.58	-	-37,207,217.76			-37,055,14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069.58		-152,069.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55,148.18		-37,055,148.1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289,828.17	179,907.30	822,176,482.04	18,410,938.12	3,047,722,168.1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5,696,858.01	262,499.15	543,133,684.21	21,394,458.30	2,768,152,51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5,696,858.01	262,499.15	543,133,684.21	21,394,458.30	2,768,152,51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0,900.58	-82,591.85	152,647,733.46	-2,852,873.82	153,153,16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412,906.43	-2,852,873.82	202,560,03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40,900.58	-82,591.85	-52,765,172.97			-49,406,86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0,900.58		-3,440,900.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591.85	82,591.8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06,864.24			-49,406,864.2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137,758.59	179,907.30	695,781,417.67	18,541,584.48	2,921,305,680.59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				1,805,315,457.83				48,166,832.83	165,173,812.21	2,636,241,90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805,315,457.83				48,166,832.83	165,173,812.21	2,636,241,90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263,948.28				152,069.58	-35,686,521.93	-350,798,40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0,695.83	1,520,69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5,263,948.28				152,069.58	-37,207,217.76	-352,319,096.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069.58	-152,069.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55,148.18	-37,055,148.1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5,263,948.28						-315,263,948.2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				1,490,051,509.55				48,318,902.41	129,487,290.28	2,285,443,505.2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				1,805,315,457.83				44,725,932.25	183,612,571.23	2,651,239,76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				1,805,315,457.83				44,725,932.25	183,612,571.23	2,651,239,76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0,900.58	-18,438,759.02	-14,997,85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09,005.80	34,409,00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40,900.58	-52,847,764.82	-49,406,86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0,900.58	-3,440,900.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06,864.24	-49,406,864.2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7,585,803				1,805,315,457.83			48,166,832.83	165,173,812.21	2,636,241,905.87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2年经哈尔滨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批准,以秋林公司为主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和哈尔滨证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商业企业,于1993年6月14日注册登记,总股本为75,100,000股。

1996年3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0元,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02,100,000股。

1997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61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资配股,此次共配售28,148,2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30,248,200股。

1998年3月27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24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共送转股91,173,740股,总股本增至221,421,940股。

2000年5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21,421,94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股本22,142,194股,总股本增至243,564,134股。

2004年5月20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7号文批复,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原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公司59,913,695股;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43,564,134股。

2010年11月11日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9,913,695股转让给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月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2月15日经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1年1月12日用资本公积81,964,811.00元转增股本,总股本变为325,528,945股。

根据秋林集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号)核准,秋林集团于2015年10月12日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32,136,752股。秋林集团于2015年11月13日,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9,920,106股人民币普通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7,585,803.00元。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本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经营；卷烟零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零售兼批发百货、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狩猎用具、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絮棉、进出口贸易、来件装配、柜台租赁、购销防盗保险柜、百货连锁经营、超市管理服务、黄金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以及对外贷款。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

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贷款风险进行五级分类，按下列风险分类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贷款风险分类	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正常	1.5
关注	3
次级	30
可疑	60
损失	100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

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2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	6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下同)		
半年-1 年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50	5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 (库存商品) 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

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3-5	9.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3-5	31.67-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5	15.8-19.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5	19.0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

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 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 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 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 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 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 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黑加仑树	21 年	5%	4.52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 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 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 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 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

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对商品零售业务，本公司在向顾客交付货物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对食品加工销售业务，其中现款销售模式在取得货款并交付商品时确认收入，赊销模式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对黄金首饰批发业务，本公司在签订合同并交付货物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且在已收到利息资金或明确可收到利息资金时确认利息收入。

##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827,838.91 元
2.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608.57 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 (2017) 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27,838.91 元	—	1,908,065.95 元	—
2.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608.57 元	—	1,266.49 元	7,167.51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17%、13%、5%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应纳房产余值; 出租收入	1.2%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使用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8,936.91	1,011,859.15
银行存款	95,732,008.82	107,095,217.46
其他货币资金	11,753,866.76	302,806.08
合计	108,784,812.49	108,409,882.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702,000.00 元为贷款保障基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522,438.67	99.84	448,153.36	0.08	567,074,285.31	378,523,385.06	99.96	503,165.44	0.13	378,020,21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336.59	0.16	884,336.59	100.00	0	141,708.09	0.04	141,708.09	100.00	0
合计	568,406,775.26	100.00	1,332,489.95	0.23	567,074,285.31	378,665,093.15	100.00	644,873.53	0.17	378,020,219.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561,555,614.41		
7-12 个月	5,717,401.49	343,044.09	6
1 年以内小计	567,273,015.90	343,044.09	0.06
1 至 2 年	34,328.18	3,432.82	10.00
2 至 3 年	8,371.40	1,255.71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822.90	1,764.58	20
4 至 5 年	1,176.00	294.00	25
5 年以上	196,724.29	98,362.16	50
合计	567,522,438.67	448,153.36	0.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5,871.6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8,255.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64,751,356.00	11.39	
第二名	62,333,040.00	10.97	
第三名	61,596,592.00	10.84	
第四名	56,548,085.57	9.95	
第五名	49,500,279.34	8.71	
合计	294,729,352.91	51.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6,925,363.66	99.87	328,257,001.06	99.99
1 至 2 年	216,452.77	0.10	15,827.11	
2 至 3 年	15,827.11	0.01	26,391.23	0.01
3 年以上	36,647.43	0.02	10,256.20	
合计	217,194,290.97	100.00	328,309,475.6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174,349,828.00	80.27
第二名	26,045,546.23	11.99
第三名	9,457,649.99	4.35
第四名	3,206,269.53	1.48
第五名	915,094.32	0.42
合计	213,974,388.07	9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贷款利息		265,413.33
合计		265,413.3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424,712.50	44.21	87,499,712.50	61.01	55,925,000	143,424,712.50	44.52	71,712,356.25	50.00	71,712,356.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703,542.07	40.91	19,903,927.11	15.00	112,799,614.96	128,828,715.87	39.99	13,708,174.24	10.64	115,120,541.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62,579.70	14.88	47,759,391.21	98.96	503,188.49	49,914,953.64	15.49	49,914,953.64	100.00	0
合计	324,390,834.27	100.00	155,163,030.82	47.83	169,227,803.45	322,168,382.01	100.00	135,335,484.13	42.01	186,832,897.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款)	111,850,000.00	55,925,000.00	5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10,898,875.00	10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20,675,837.50	10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合计	143,424,712.50	87,499,712.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210,622.59		
7-12 个月	10,321,937.91	619,316.27	6
1 年以内小计	10,532,560.50	619,316.27	5.88
1 至 2 年	223,338.89	22,333.89	10
2 至 3 年	118,586,818.55	17,788,022.78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55,533.00	131,106.60	20.00
4 至 5 年	37,992.00	9,498.00	25.00
5 年以上	2,667,299.13	1,333,649.57	50.00
合计	132,703,542.07	19,903,927.11	1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58,568.6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1,022.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230,317,886.03	230,317,886.03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71,586,064.96	71,586,064.96
备用金	976,007.06	3,070,910.81
保证金	2,446,493.90	
其他	19,064,382.32	17,193,520.21
合计	324,390,834.27	322,168,382.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8,467,886.03	2-3 年	36.52	17,770,182.90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1,850,000.00	2-3 年	34.48	55,925,000.00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20,675,837.50	5 年以上	6.37	20,675,837.50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10,898,875.00	5 年以上	3.36	10,898,875.00
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7,000,000.00	5 年以上	2.16	7,000,000.00
合计		268,892,598.53		82.89	112,269,895.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6,803,203.36		1,126,803,203.36	716,682,661.87		716,682,661.87
在产品				180,062,786.63	3,678,664.92	176,384,121.71
库存商品	2,430,986,633.52	36,334,774.12	2,394,651,859.40	967,346,293.79	38,441,267.60	928,905,026.19
周转材料	1,591,102.24		1,591,102.24	1,062,733.11		1,062,733.11
发出商品	926,893.70		926,893.70			
合计	3,560,307,832.82	36,334,774.12	3,523,973,058.70	1,865,154,475.40	42,119,932.52	1,823,034,542.8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3,678,664.92			3,678,664.92		
库存商品	38,441,267.60	11,055,943.44		13,162,436.92		36,334,774.12
合计	42,119,932.52	11,055,943.44		16,841,101.84		36,334,774.1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2,101,590.91	209,772,788.49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8,167,546.72	
抵债资产	1,152,308.00	3,452,298.00
理财产品		5,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28,202.99	147,145.15
待摊费用	25,969.73	637,675.49
新华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000.00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167.15	
合计	352,420,785.50	1,419,009,907.1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其他	368,740,000.00		368,740,000.00	358,240,000.00		358,240,000.00
合计	387,024,094.75	7,784,094.75	379,240,000.00	376,524,094.75	7,784,094.75	368,740,000.00

注：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 338,240,000.00 元，为公司 2016 年累计出资 43,824 万元，认购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本，占总股本 20%，33,824 万元用于购买龙井农商银行置出资产。该置出资产经黑领房估字(2018)第 0838 号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时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 338,241,800 元，未发现减值迹象。

该购买的置出资产产权本公司尚未办理变更, 其中金额 243, 129, 050 元产权人为“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 金额 21, 305, 050 元产权人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金额 42, 596, 600 元产权人为延边德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 10, 315, 970 元产权人为延吉市恒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 20, 895, 130 元产权人为吴郡。

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 30, 500, 000.00 元, 为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购买的金鹤 200 号、金鹤 248 号、金鹤 238 号、方正东亚鹏盈 1 号、四川信托致信 1 号五笔信托计划及 28 天国债逆回购, 其中金鹤 200 号、金鹤 238 号、方正东亚鹏盈 1 号、28 天国债逆回购已于 2018 年 4 月前收回。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方华旭金卡电子公司	6, 684, 094. 75			6, 684, 094. 75	6, 684, 094. 75			6, 684, 094. 75	8. 09	
常州金狮自行车厂	100, 000. 00			100, 000. 00	100, 000. 00			100, 000. 00	0. 65	
黑龙江隆正投资公司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6. 67	
深圳中金创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 500, 000. 00			10, 500, 000. 00					1. 4286	
合计	18, 284, 094. 75			18, 284, 094. 75	7, 784, 094. 75			7, 784, 094. 75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 784, 094. 75		7, 784, 094. 75
本期计提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 784, 094. 75		7, 784, 094. 75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4,500,511.12						114,500,511.12	
小计	100,000,000.00			14,500,511.12						114,500,511.12	
合计	100,000,000.00			14,500,511.12						114,500,511.12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633,267.26	52,633,26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633,267.26	52,633,267.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044,877.48	15,044,87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7,001.80	1,707,001.80
(1) 计提或摊销	1,707,001.80	1,707,001.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751,879.28	16,751,879.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881,387.98	35,881,387.98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88,389.78	37,588,389.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5,994,683.69	152,420,426.06	12,636,013.24	32,954,736.73	22,204,836.73	526,210,69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780.93	6,203,218.17	565,512.83		441,606.74	7,460,118.67
(1) 购置	249,780.93	6,203,218.17	565,512.83		441,606.74	7,460,118.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32,622.98	78,716.63	2,242,793.84		6,849,197.97	34,503,331.42
(1) 处置或报废	25,332,622.98	78,716.63	2,242,793.84		6,849,197.97	34,503,331.42
4. 期末余额	280,911,841.64	158,544,927.60	10,958,732.23	32,954,736.73	15,797,245.50	499,167,483.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474,181.85	109,201,205.17	8,183,208.45	32,954,736.73	19,786,869.64	315,600,20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4,793.76	6,318,441.37	1,254,836.02		575,820.27	12,853,891.42
(1) 计提	4,704,793.76	6,318,441.37	1,254,836.02		575,820.27	12,853,89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8,251,895.65	75,367.57	2,109,136.63		6,651,745.01	17,088,144.86
(1) 处置或报废	8,251,895.65	75,367.57	2,109,136.63		6,651,745.01	17,088,144.86
4. 期末余额	141,927,079.96	115,444,278.97	7,328,907.84	32,954,736.73	13,710,944.90	311,365,948.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984,761.68	43,100,648.63	3,629,824.39		2,086,300.60	187,801,535.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520,501.84	43,219,220.89	4,452,804.79		2,417,967.09	210,610,494.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17,990.56	深圳市企业人才住房不能办理产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秋林食品公司锅炉工程	196,605.94		196,605.94			
合计	196,605.94		196,605.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332.20							102,33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9.00							21,219.00
(1) 计提	21,219.00							21,21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23,551.20							123,551.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8,726.99							518,726.99
2. 期初账面价值	539,945.99							539,945.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716,826.85	2,008,180.00	2,068,907.93	159,444.44	111,953,35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349.69	186,349.69
(1) 购置				186,349.69	186,349.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716,826.85	2,008,180.00	2,068,907.93	345,794.13	112,139,708.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523,365.93	370,332.16	1,358,396.69	45,715.54	32,297,81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3,636.73	151,491.71	201,994.24	21,013.66	3,098,136.34
(1) 计提	2,723,636.73	151,491.71	201,994.24	21,013.66	3,098,136.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247,002.66	521,823.87	1,560,390.93	66,729.20	35,395,946.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469,824.19	1,486,356.13	508,517.00	279,064.93	76,743,762.25
2. 期初账面价值	77,193,460.92	1,637,847.84	710,511.24	113,728.90	79,655,548.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890,883.28					10,890,883.28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计	11,594,693.66					11,594,693.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计		703,810.38				703,810.38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24,459.64	6,225.75	331,305.48		299,379.91
装修费	3,522,385.16	273,697.77	1,229,294.51		2,566,788.42
二号工程		25,332,622.98	13,319,620.45		12,013,002.53
合计	4,146,844.80	25,612,546.50	14,880,220.44		14,879,170.8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436,405.80	15,359,101.45	65,748,119.44	16,437,029.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74,121.08	1,593,530.27	2,438,734.56	609,683.64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			70,563.56	17,640.89
合计	67,810,526.88	16,952,631.72	68,257,417.56	17,064,354.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314,372.44	4,328,593.11	19,248,156.96	4,812,03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34,188.04	1,008,547.01	11,894,327.28	2,973,581.82
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增值	23,412,073.80	5,853,018.45	25,487,575.80	6,371,893.95
递延收益	2,119,011.08	529,752.77		
合计	46,879,645.36	11,719,911.34	56,630,060.04	14,157,515.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789,828.96	33,686,187.93
可抵扣亏损	651,803.65	267,488.48
合计	39,441,632.61	33,953,676.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323,001.65	
2018 年	186,500.03	186,500.03	
2019 年	187,651.27	187,651.27	
2020 年	186,494.37	186,494.37	
2021 年	186,306.61	186,306.61	
2022 年	1,860,262.32		
合计	2,607,214.60	1,069,953.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93,500,000	247,500,000
信用借款		
黄金租赁	133300327.71	
合计	826800327.71	2475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18,386.27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7,318,386.27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黄金租赁业务	197,395,770.34	397,433,700.00
合计	197,395,770.34	404,752,086.27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计	20,040,000.0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8,575,346.14	52,274,304.31
1 年以上	20,270,609.57	17,990,728.10
合计	188,845,955.71	70,265,032.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078,800.23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第二名	391,298.64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第三名	253,627.00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合计	1,723,725.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049,945.44	87,675,722.23
1 年以上	1,335,174.53	40,209.05
合计	83,385,119.97	87,715,931.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14,845.21	71,496,490.17	71,864,818.40	10,246,516.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446.31	5,902,525.80	5,944,967.92	122,004.19
合计	10,779,291.52	77,399,015.97	77,809,786.32	10,368,521.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66,779.28	59,511,518.66	59,870,739.63	8,807,558.31

二、职工福利费		6,879,975.99	6,879,975.99	
三、社会保险费	-55,205.37	3,597,707.80	3,602,388.64	-59,886.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05.37	3,273,860.49	3,281,814.77	-63,159.65
工伤保险费		161,828.41	158,554.97	3,273.44
生育保险费		162,018.90	162,018.90	-
四、住房公积金	135,361.00	1,172,958.79	1,106,362.08	201,957.7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7,910.30	334,328.93	405,352.06	1,296,887.17
合计	10,614,845.21	71,496,490.17	71,864,818.40	10,246,516.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700.61	5,690,737.65	5,750,647.04	104,791.22
2、失业保险费	-254.30	211,788.15	194,320.88	17,21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022,681.49	19,405,592.89
消费税	277,818.43	3,228,903.88
营业税		10,720,200.00
企业所得税	36,678,042.16	52,736,685.93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1,624.89	2,196,445.63
教育费附加	782,518.31	1,390,387.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09.02	276,974.52
印花税	446,535.41	869,707.49
堤围费	-122.15	126,962.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4,093.14	145,113.69
房产税	918,109.60	188,832.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822.34	39,453.2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107.47	5,403.97
合计	52,250,740.11	91,330,663.50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97,595	662,722.22
企业债券利息	12,735,780.83	12,735,780.8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29,290.29	600,033.7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黄金租赁利息	3,060,576.03	917,090.63
合计	21,123,242.15	14,915,627.3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61,753.59	558,118.3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561,753.59	558,118.31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款	73,060,193.11	73,060,193.11
往来款	37,550,456.15	86,790,651.72
工程款	13,927,788.54	14,035,888.54
保证金	9,713,233.45	9,058,925.79
2004 年重组前遗留款	733,327.95	871,053.32
内欠职工费用	2,687,399.36	2,299,972.14
其他	21,535,675.49	19,652,348.26
合计	159,208,074.05	205,769,032.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6,959,584.40	缓交
第二名	28,460,651.72	资金紧张
第三名	9,366,745.38	资金紧张
第四名	8,330,000.00	资金紧张
第五名	6,100,608.71	缓交
合计	119,217,590.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200,000.00	
合计	30,200,000.00	

其他说明：

注：1 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2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于 2018 年 9 月到期，由本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30,2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40,000,000.00	30,2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长期借款 140,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利率区间 7.9%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第一期）	516,649,900.61	514,963,663.11
公司债券（第二期）	477,088,885.44	475,661,753.75
合计	993,738,786.05	990,625,416.8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第一期）	520,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3年	520,000,000	514,963,663.11		38,480,000.00	1,686,237.50	38,480,000.00	516,649,900.61
公司债券（第二期）	480,000,000	2016年11月8日	3年	480,000,000	475,661,753.75		32,640,000.00	1,427,131.69	32,640,000.00	477,088,885.44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90,625,416.86		71,120,000.00	3,113,369.19	71,120,000.00	993,738,786.0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0,000.00	380,988.91	2,119,011.09	
合计		2,500,000.00	380,988.91	2,119,011.0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丰金桔莱公司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转型升级设备方向设备更新专题）		2,500,000.00	380,988.91		2,119,011.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00,000.00	380,988.91		2,119,011.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156,110,838.06			1,156,110,838.06
其他资本公积	343,968,371.49			343,968,371.49
合计	1,500,079,209.55			1,500,079,209.55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137,758.59	152,069.58		89,289,828.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9,137,758.59	152,069.58		89,289,828.17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5,781,417.67	543,133,68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5,781,417.67	543,133,684.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02,282.13	205,412,906.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069.58	3,440,900.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591.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055,148.18	49,406,864.2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2,176,482.04	695,781,417.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45,288,402.18	6,297,339,629.40	6,287,524,348.36	5,817,641,895.12
其他业务	69,585,616.81	13,880,856.99	71,145,420.97	13,554,200.55
合计	6,814,874,018.99	6,311,220,486.39	6,358,669,769.33	5,831,196,095.67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133,264.45	1,200,075.37
营业税		1,021,39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0,255.78	4,057,574.94
教育费附加	1,294,142.39	2,297,659.57
资源税		
房产税	4,165,707.26	2,754,020.93
土地使用税	357,339.86	246,234.28
车船使用税	8,617.21	8,260.56
印花税	2,507,256.54	1,657,46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1,124.36	750,600.38
防洪费	34,659.12	
合计	14,162,366.97	13,993,281.68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4,071,317.94	13,615,134.48

广告费	4,188,015.97	5,040,540.86
促销费	171,995.16	204,898.98
社保	1,060,603.29	1,013,893.24
保险费	255,370.69	359,956.32
物业费	478,120.98	359,452.84
差旅费	576,423.03	602,002.39
邮寄费	131,125.26	65,499.82
电话费	102,415.33	121,212.07
住房公积金	218,990.65	312,520.88
办公费	141,075.27	216,683.12
保管租赁费	2,105,091.60	1,975,426.44
物料消耗	925,769.63	572,241.46
汽油费	366,440.76	515,293.73
其他	4,795,558.15	4,954,821.75
合计	29,588,313.71	29,929,578.38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8,912,632.89	14,842,333.02
福利费	1,376,308.07	644,438.29
劳动保险费	5,359,832.52	6,499,612.15
折旧费	7,295,902.74	7,921,360.63
监管仓储费	650,000.00	887,266.70
无形资产摊销	2,537,399.91	2,933,213.56
税费	20,817.17	2,519,605.34
业务招待费	944,485.73	903,592.21
水电气费用	6,157,875.39	7,053,498.18
办公费	1,070,318.76	731,046.14
咨询费	279,442.72	1,002,775.27
差旅费	749,459.46	646,984.79
修理费	5,162,441.98	1,489,278.80
诉讼费	770,165.89	1,306,498.86
聘请中介费	1,756,710.07	1,159,699.22
垃圾排污清扫费	1,064,294.95	970,397.23
包烧费	17,307.11	
小车队费用	199,322.94	911,328.29
房租	4,168,048.07	3,639,994.11
其他	8,561,102.03	4,717,069.94
合计	67,053,868.40	60,779,992.73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5,096,477.13	39,404,605.46
利息收入	-3,994,520.15	-4,050,404.53
汇兑损失	693.71	-
手续费支出	915,178.23	709,259.24
其他支出	194,022.62	2,222,654.07
合计	152,211,851.54	38,286,114.24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834,440.29	34,793,350.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719,646.29	23,831,615.2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03,810.38	
十四、其他	1,399,052.51	10,241,419.93
合计	33,656,949.47	68,866,386.1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89,575.69	-7,714,082.7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黄金租赁业务		
衍生工具		-1,628,713.57
合计	-7,789,575.69	-9,342,796.2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00,511.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6,42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132.3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476,090.63	1,588,108.04
黄金租赁业务	-2,128,969.29	-27,685,270.15
合计	24,847,632.46	-25,329,601.73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30,000.00	1,908,065.95	830,000.00
其他	633,916.45	122,347.39	633,916.45
合计	1,463,916.45	2,030,413.34	1,463,91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行业评比活动荣誉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励金	8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贷款贴息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58,065.95	与收益相关
汕尾市财政局质量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0,000.00	1,908,06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4,407.51		274,407.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	65,339.57	72,785.02	65,339.57
其他	255,723.46	2,699,640.92	255,723.46
合计	595,470.54	2,772,425.94	595,470.54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602,899.40	88,807,610.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9,955.29	-9,744,544.59
合计	64,192,944.11	79,063,066.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7,664,579.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916,144.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27,541.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067.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37,273.76
所得税费用	64,192,944.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965,405.98	2,006,235.44
银行利息收入	2,351,049.33	4,050,404.53
收到往来款	5,532,794.74	9,634,152.52
收到受限资金	5,144,602.74	22,593,976.24
收到二级代理购金款	1,174,208,542.16	
收二级代理保证金	123,000.00	
经营租赁收入	12,713,480.00	
其他	50,580.75	

合计	1,205,089,455.70	38,284,768.73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215,283.00	6,051,928.49
管理费用	40,707,863.88	28,133,911.81
银行手续费	314,376.25	709,259.24
支付的保证金	11,520,179.00	
支付往来款	50,767,038.97	3,273,604.82
营业外支出	137,022.25	2,692,473.41
支付受限资金	989,881.00	2,010,119.00
二级代理购金款	1,176,054,091.68	
其他		60,490.06
合计	1,284,705,736.03	42,931,786.8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208,01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08,010,000.00	3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1,225,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	1,22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61,750,850.00	
合计	61,750,85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性票据款	3,949,15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91,000.00	9,924,528.29
合计	4,140,150.00	9,924,528.2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63,471,635.77	202,560,032.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656,949.47	68,866,38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82,112.22	29,681,515.14
无形资产摊销	3,098,136.34	3,120,71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80,220.44	1,195,38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57	5,90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407.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9,575.69	9,342,796.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096,477.13	39,404,605.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47,632.46	25,329,60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22.67	-6,316,70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7,603.67	-3,427,838.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5,153,357.42	-418,809,46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33,786.63	-241,385,85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557,572.86	152,257,627.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69,324.37	-138,175,299.1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082,812.49	107,118,001.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18,001.69	877,054,147.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5,189.20	-769,936,146.2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97,082,812.49	107,118,001.69
其中：库存现金	1,298,936.91	1,011,859.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732,008.82	106,105,33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866.76	806.0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2,812.49	107,118,001.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75,121,992.77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887,906.27	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11,702,000.00	贷款保障基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99,711,899.04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行业评比活动荣誉奖励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励金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贷款贴息		营业外收入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营业外收入	
汕尾市财政局质量奖		营业外收入	
合计	830,000.00		83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投资新设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贸易	90		设立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93号	广告	82.76		设立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食品加工及销售	92.59	7.41	非同一控制下购入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对外贷款	60		非同一控制下购入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宝石销售	100		设立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制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珠宝销售	100		设立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投资、咨询服务	99.99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	-112,016.37		18,914,908.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94,391.23	43,721,295.48	47,615,686.71	328,415.31		328,415.31	7,765,116.19	39,898,736.26	47,663,852.45	96,540.13		96,540.1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29,447.21	-280,040.92	-280,040.92	7,759,208.26	1,419,188.77	-7,873,359.15	-7,873,359.15	15,909,655.0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延边州	吉林省延边州	吸收存款、对外贷款	2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54,169,800.26	2,384,013,178.67
非流动资产	1,966,400,542.96	1,360,487,121.12
资产合计	5,220,570,343.22	3,744,500,299.79
流动负债	4,553,083,048.76	3,074,291,587.63
非流动负债	94,984,738.85	113,552,615.94
负债合计	4,648,067,787.61	3,187,844,203.5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2,502,555.61	556,656,096.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4,500,511.12	111,331,219.2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4,500,511.12	10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7,978,817.46	106,903,997.8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610,102.82	12,722,877.49
综合收益总额	15,846,459.39	63,487,756.9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无。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因此利率风险小。

####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使用的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在购料加工模式下，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黄金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黄金基准价参考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在黄金价格平稳波动的情况下，通过该种定价方式，可以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

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银行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对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按照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确定。

## 2、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对已逾期估计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799,800,327.71		
长期借款			30,2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588,987.63	2,495,658.24	17,761,30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395,770.34		
其他应付款			962,769,049.89	992,417,825.30	129,559,298.64
衍生金融负债：					
黄金锁价合同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合计

	量	计量	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395,770.34			197,395,770.34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197,395,770.34			197,395,770.34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 12 月 29 日黄金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金银制品零售	10,020	37.59	37.5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平贵杰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	与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宁夏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洪佛松	子公司高管
谢和宇	子公司执行董事
洪胜双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洪俊业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谢小英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洪晓璇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新宝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平贵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亚	公司高管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和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南昌颐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2,100.04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230,569.82	235,625.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53,571,423.88	79,276,133.20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黄金制品	712,617.50	10,512.82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40,756,666.67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11,431,340.51	
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等	297,808.21	66,601,680.01
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42,852,207.63	606,837.61
新宝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86,223.77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10,634,574.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1,536,441.54	1,580,328.97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228,907.2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0日	是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200,000.00	2016年9月23日	2018年9月22日	是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7日	是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是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3日	是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9月20日	是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9月22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9,109,270.00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421,000.00	2016年11月9日	2017年9月20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7,676,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9月21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930,2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9月25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0,06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9月27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6,784,000.00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9月29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2,584,000.00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833,1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5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8,051,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是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072,650.00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1日	是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日	是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否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7年1月17日	2018年1月16日	否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7日	否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8日	否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否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	9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宝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86,223.77	
应收账款	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683.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862,202.48
其他应付款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627,651.81	

8、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2018年1月8日，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双方协商，对乙方未按框架协议约定履行归还黄金义务，应向甲方赔偿租赁到期日在交易所购买相同种类、成色及规格黄金价款，并应以该价款为基数按照6.5%的年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履行支付租赁费及其他应付款的义务，乙方除向甲方支付租赁费及其他应付款外，还应以租赁费等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6.5%的年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扣划相应金额的保证金用以支付黄金价款、租赁费、应付款项及违约金。其后，又签订补充协议二，双方协议如下，因乙方资金紧张，不能按约履行框架协议下还款义务，乙方在甲方尚未结清的两笔业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59,592,480.00元）、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万零陆佰元整（小写：39770600.00元），相关违约责任按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乙方需按如下约定归还甲方尚未结清的贷款，2018年2月8日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2018年3月8日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2018年4月8日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2018 年 5 月 8 日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2018 年 6 月 8 日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2018 年 7 月 8 日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0,363,080 元。

2、2018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6,0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至报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合计 1,225,878,000.00 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2%。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3,514,474.15	112,888,865.49	6,793,616,467.66	394,731,405.12	6,745,288,402.18
二、主营业务成本	183,113,233.25	79,937,338.79	6,427,777,650.91	393,488,593.55	6,297,339,629.4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0,511.12				14,500,511.12
四、资产减值损失	21,928,420.63	76,130.77	10,948,587.69	-703,810.38	33,656,949.47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8,259,036.10	4,075,508.33	10,225,924.57		32,560,469.00
六、利润总额	1,822,455.83	11,837,307.50	220,951,438.50	6,946,621.95	227,664,579.88
七、所得税费用	768,247.00	2,473,667.21	61,923,380.87	972,350.97	64,192,944.11
八、净利润	1,054,208.83	9,363,640.29	159,028,057.63	5,974,270.98	163,471,635.77
九、资产总额	3,901,944,435.58	91,337,665.66	6,788,044,200.50	4,995,846,920.28	5,785,479,381.46
十、负债总额	1,259,936,733.62	17,418,722.62	4,812,890,402.19	3,352,488,645.15	2,737,757,213.2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2 至 7 层秋林商厦产权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以（2011）南民二初字第 39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本公司前任董事长蒋贤云与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协议有效，本公司负有协助产权过户义务。

本公司以上述房地产买卖协议附有“协议经秋林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生效”的限制性条款、且本公司并未收到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诉称支付转让价款 182,622,260 元等为由提起上诉,并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披露说明,并在公告中说明本公司 2006 年已通过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出售资产 5000 万元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同意。

2012 年 5 月 15 日秋林公司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哈民一终字第 875 号》,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1)南民二初字第 397 号民事判决并移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3 年 4 月 9 日秋林公司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黑高立保字第 1 号】,继续查封本公司坐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 29 层(-2—27 层)秋林商厦房产档案。2013 年 7 月 11 日秋林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2—7 层)秋林商厦房产搬出,并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 12,757.73 万元。

2013 年 9 月 3 日秋林公司以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为由,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请增加被告和诉讼请求,诉请增加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秋林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诉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案件的共同被告。

2013 年 9 月 16 日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以秋林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2 至 7 层的秋林商厦交接给黑龙江汉帛投资有限公司而从未交接给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为由,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秋林公司支付违约金 10,95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1 日秋林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黑民初字第 4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黑民初字第 5 号。判决上述房地产买卖协议有效,秋林公司负有协助房地产过户义务。

2014 年 9 月 16 日秋林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15 年 7 月 27 日秋林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14)民一终字第 313 号及(2014)民一终字第 314 号。基本维持一审判决。秋林公司随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诉。

2016 年 2 月 2 日秋林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 3314 号,驳回秋林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7 年 9 月 18 日,秋林公司协助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房地产过户手续。同时将更名至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黑 (2017)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97213 号,共有宗地面积 7027.1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73122.37 平方米(-2 层至 27 层)房屋所有权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同时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

2018 年 2 月 9 日(2018)黑执 4 号: ①、冻结杭州瑞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盈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57%股权; ②、冻结浙江汉帛服饰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依都俪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 ③、冻结汉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④、冻结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盈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1.43%股权; ⑤、冻结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依都俪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股权; ⑥、冻结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汉帛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上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黑执 4 号之四:查封被执行人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2 至-1 层建筑面积 9105.97 平方米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4361 号、1 层至 10 层建筑面积 50569.88 平方米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4359 号、1 1 层至 27 层 13536.52 平方米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4360 号的房屋所有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2、秋林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给付 132,622,260 元及利息 50,040,268.1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3.3),合计 182,662,528.11 元;2016 年 12 月一审法院做出判决。一审判决认定: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返还秋林集团 11,185 万元及利息(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做出二审(2017)黑民终 1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①、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 01 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②、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60 万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0,26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③、驳回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根据(2017)黑 01 执 383 号执行裁定书:①、冻结被执行人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案外人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1600 万元股权(占公司 16%股份);②、查封被执行人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车辆思量;③冻结被执行人持有案外人哈尔滨奔马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700 万元股权数额(占公司 70%股份);④、冻结被执行人持有案外人黑龙江奔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86.7%股份);冻结被执行人名下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316,479.00 元。查封车辆期限为二年,冻结股权期限为三年。本公司对该债权

计提了余额 50%的坏账准备, 共计 55,925,000.00 元。

3、本公司因与深圳市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铂得)发生融资合同纠纷,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深圳铂得偿还本公司融资借款 800 万元,并支付尚欠利息 11.16 万元。

2001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被告(深圳铂得)下落不明经法院公告送达期届满未到庭的情况下审理此案,并做出(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336、337、3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认定原告(本公司)与被告之间订立的融资借款合同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属无效合同,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748.55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借款之日起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法院判决下达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厅已受理本公司对深圳铂得的执行申请,由于深圳铂得涉嫌走私被海关审查,故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延期执行申请书”,要求暂缓执行。2004 年 12 月 16 日执行收回被深圳海关扣查的珠宝首饰 1,820,850.27 元。此案在进一步执行当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无新进展。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铂得余额 5,111,755.76 元,由于深圳铂得已多年不经营,且无债权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公司对深圳铂得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欠款 160 万元未予归还,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提起诉讼,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2012】外民三初字第 76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应予以归还秋林公司本金及利息。2013 年 3 月收到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2013】外执字第 31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位于道外区的房产,因秋林公司对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位于道外区的房产的查封是后查封,之前另有债权人进行查封,且该债权大于房产价值,故该房产已被前一查封的债权人执行。现向阳商厦无财产可供秋林公司执行。本公司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公司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哈民一终字第 882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哈尔滨金日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纠纷事项,判决秋林公司支付金额 1,663,846.92 元,已支付 378,300.00 元。因为秋林公司经检查未发现哈尔滨金日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秋林公司做过该工程,秋林公司拟采取进一步措施收回该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秋林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该案件经申请执行人请求,执行法院裁定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于天宇。本公司已支付全部执行款项 2,569,684 元,执行法院已做出(2017)黑 0103 执恢 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该案的执行程序。

6、本公司诉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 29,041,643.9 元

(20,675,837.50 元本金及利息 8,365,806.39 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 20,675,838.50 元。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做出二审(2016)黑民终 5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①、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 01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②、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出资款 520 万元及利息(自 2005 年 6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以 2,000 万为基数,按年利率 2.25%计息;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 1,46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25%计息;自 2008 年 12 月 31 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52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25%计息);③、驳回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经执行申请人(我公司)申请,执行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人民法院公告送达执行文书及财产报告令,现被执行人已被纳入失信名单。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本公司诉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 6,098,875.00 元及 4,800,000.00 元欠款案。其中,诉黑龙江东北电力公司 6,098,875.00 元欠款案,秋林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取得民事判决书(2016)黑 0103 民初 2270 号,判决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98,875.00 元及利息款。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已开庭尚未判决。诉黑龙江东北电力公司 4,800,000.00 元欠款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2016)黑 0103 民初 2282 号民事裁定书,撤回对该案的起诉。撤诉后,由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公司起诉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做出二审(2016)黑 01 民终 61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①、维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6)黑 0103 民初 227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②、变更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6)黑 0103 民初 227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98,875 元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借款本金 6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因被告方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本公司与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4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等六处房产的纠纷案目前正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已开庭尚未做出二审终审判决。

9、本公司诉黑龙江南方实业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诉讼标的 3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日向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2月26日一审判决黑龙江南方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秋林集团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准备申请执行。本公司已对该笔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3,000,000.00元。

10、本公司诉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南岗区工信局追偿债权案,诉讼标的347万元。一审判决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于判决生效之日(2016年2月16日)起十日内给付秋林集团借款347万元;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不能履行上述债务,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商务局对不能履行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申请执行。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境内的“集宾用(2014)第020113126”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处于调解阶段。

11、本公司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债务人万宁绿圭实业有限公司贷款250万元到期未还事项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0月12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龙民二初字第693-1号裁定同意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冻结自身银行存款2,873,905.00元为担保方式对欠款人提起财产保全措施。2015年11月6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龙民二初字第693号判决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诉。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案件尚在执行当中。2016年因法院未查封到有执行价值的财产,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项财产保全。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被执行人万宁绿圭实业有限公司财产线索查找困难,该项目暂无执行回款,万宁绿圭实业有限公司已列入失信名单,案件尚在执行当中。本期对该债务人分类为可疑,计提60%贷款损失准备150万元。

12、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纠纷案。诉讼标的:32,093,504.00元。案件进展:2017年6月9日秋林集团提起诉讼:①、给付2008年6月1日(房屋交付之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止原告在此期间支付的各项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合计12,093,504元;②、给付2015年6月至今的该房屋一层1011.19平方米承租地的使用费(以评估后原告无异议的数额为准);③、拆除该房屋外立面的“秋林”字体及房屋内外带“秋林”字样的所有字体及陈设;④、给付东大直街320号房产土地出让金2000万元;⑤、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2017年9月1日开庭审理,2017年12月6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送达的(2017)黑01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①、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12,093,504.00元;②、驳回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月17日秋林集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①、撤销原判决第二项,依法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二、三、四、五项;②、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8年2月5日二审开庭审理,现正在审理中,尚未做出二审判决。

13、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黑龙江警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19,000,000.00元。案件进展:2017年6月26日秋林集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1900万元欠款及利息;②、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年8月16日已开庭审理,目前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14、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35,289,895.60元。案件进展:2017年6月30日秋林集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35,289,895.60元土地出让金及利息;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18年3月5日开庭。目前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15、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诉讼标的:35,000,000.00元。案件进展:2017年2月14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诉称:2015年3月秋林集团出面购买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3,500万元珠宝,并于5日内由秋林集团和李建新共同支付货款,秋林集团指派潘建华将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3,500万元的珠宝货品调往秋林集团。货品调走后至今,秋林集团未支付货款。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

2017年5月8日,秋林集团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豫03民初356号】,裁定书认定:原告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规定,裁定按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424,712.50	7.79	87,499,712.50	57.05	55,925,000.00	132,525,837.50	16.01	66,262,918.75	50.00	66,262,918.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0,487,142.06	89.64	18,999,555.75	12.39	1,631,487,586.31	646,433,844.42	78.07	18,453,539.13	2.85	627,980,30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77,885.35	2.57	46,874,696.86	30.56	503,188.49	48,977,259.29	5.92	48,977,259.29	100.00	0.00
合计	1,841,289,739.91	100.00	153,373,965.11	100.00	1,687,915,774.80	827,936,941.21	100.00	133,693,717.17	16.15	694,243,224.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50,000.00	55,925,000.00	5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10,898,875.00	10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20,675,837.50	10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合计	143,424,712.50	87,499,712.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6,776,175.08	406,570.50	6
1 年以内小计	6,776,175.08	406,570.50	6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118,497,358.55	17,774,603.78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
4 至 5 年	6,992.00	1,748.00	25
5 年以上	1,633,266.93	816,633.47	50
合计	126,913,792.56	18,999,555.75	12.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23,573,349.50			509,705,953.27		
合计	1,523,573,349.50			509,705,953.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80,247.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230,317,886.03	230,317,886.03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71,586,064.96	71,586,064.96
备用金		1,649,664.32
其他	15,812,439.42	14,677,372.63
对子公司应收款项	1,523,573,349.50	509,705,953.27
合计	1,841,289,739.91	827,936,941.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1,850,000.00	2-3 年	6.07	55,925,000.00
第二名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8,467,886.03	2-3 年	6.43	17,770,182.90
第三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20,675,837.50	5 年以上	1.12	20,675,837.50
第四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10,898,875.00	5 年以上	0.59	10,898,875.00
第五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7,000,000.00	5 年以上	0.38	7,000,000.00
合计		268,892,598.53		14.59	112,269,895.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8,296,950.58		1,188,296,950.58	1,403,560,898.86		1,403,560,898.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4,500,511.12		114,500,511.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302,797,461.70		1,302,797,461.70	1,503,560,898.86		1,503,560,898.8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136,950.58			33,136,950.58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0.00			48,750,000.00		
哈尔滨秋林彩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88,296,950.58	100,000,000.00		1,188,296,950.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4,500,511.12								114,500,511.12	
小计	100,000,000.00	14,500,511.12								114,500,511.12	
合计	100,000,000.00	14,500,511.12								114,500,511.1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514,474.15	183,113,233.25	302,475,749.67	251,281,914.78
其他业务	61,082,916.57	1,707,001.80	74,619,313.44	1,709,401.80
合计	294,597,390.72	184,820,235.05	377,095,063.11	252,991,316.58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00,511.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990,000.00	1,326,575.34
合计	30,490,511.12	6,596,575.34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798.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6,8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6,090.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9,918,544.98	

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8,48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60,90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8,346.90	
合计	5,199,834.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李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修订版）	2017年5月31日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